

李委員慶華等提案漁業法第六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廖國棟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廖國棟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廖國棟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

主席：現在依序請提案委員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明濤、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應元、盧委員嘉辰等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國河川區域內還有許多土地尚未徵收，由於土地使用被嚴格管控，以致對民眾財產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因此提出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明定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應於 5 年內完成徵收作業，於政府未徵收前，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或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以減輕民眾負擔，並解決民眾長年積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因此，敬請各位同仁一起支持，因為我們非常清楚，很多區域是以往的農業區，現在已逐漸被都市計畫改變，造成地價差距甚大，在此情況下，政府若一味只以所劃的紅線區域之內，而不做整理及徵收，這樣對民眾非常不公平，何況這些土地又被嚴格限制使用，對民眾來說更是充分的不公平，應該使用者付費才對，不可能由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單獨付費，這樣不公平，因此特別提出此修正案，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之修正，因為水利署所劃定河川管制線內的土地，仍然有相當多還沒有使用，但卻受到非常嚴格的限制，若在河川管制區內蓋任何工寮，或在私有土地上蓋一些臨時倉庫，他們會比取締一般違章建築更加嚴格，甚至一罰就罰 300 萬，我已經遇到好多這樣的案子。如果水利單位認為真正有需要，希望你們劃定之後，能夠在 5 年內以分期、分區的方式，然後把重要、不重要的分清楚。如果認為重要，第一年就要趕快編預算徵收，並把工程做好；如果認為是次要的，如果沒有這筆經費可以分 5 年來計畫。你們長期以河川管制線來管制私有土地，老百姓都埋怨說，既然被你們劃成行水區，乾脆就徵收算了，但有的已經三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徵收。

我認為水利署應該會同水規所儘快重新檢討，像有些私有土地的地形像三樓那麼高，也被劃為行水區，將來怎麼可能把三樓高的土清掉變成行水區？這是不可能的事嘛！可見你們劃的根本不切實際，還長期限限制老百姓的權利，所以水利署應儘快就行水區中所有管制土地進行檢討，不必要的就趕快解除，例如已經 30 年沒有發生水患，再將其劃做行水區也沒有意思。我希望這部分能夠透過修法，然後逼水利署對全國行水區內被管制的土地進行檢討，不必要的就解除，需要留下就繼續留下來，這樣才符合民眾的期望，也符合政府照顧老百姓的權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別敦請跨黨派委員，一起支持偏遠地區飲用水及飲用水受到地下砷污染的民眾，好讓他們的生活可以獲得改善，所以在此尋求行政部門及跨黨派委員的支持。在徐委員耀昌還沒有來之前，本席已經拜託過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明濤，大家都同意這樣的事情，當然也有向陳委員明文、公共衛生學者及黃委員偉哲說明過。最近雲林縣有 2 個村落，由於自來水不普及而需抽用地下水，但被檢出含砷量過高。過去臺灣的烏腳病在世界上是非常有名的公共衛生個案，就是因為含砷過多才會導致烏腳病，最後整隻腳都要切掉、甚至要截肢，這種情況又以臺南最為出名，雖然沒有直接病理因果關係的證明，但其相關性已引起政府及公共衛生學者普遍重視。

目前我們自來水的普及率，從民國 63 年的 41%，一直到民國 95 年 90%，然後從 95 年到 100 年間，每年只有改善 0.1%~0.2%，這樣的效率值得探討。目前相關單位於 101 至 104 年自來水改善計畫中，分別編列 38 億，但以每年增加 0.1%~0.2%的速度來看，如果要讓全國民眾飲用自來水的普及率，達到先進國家 95%的標準，還需要 50 年的時間。這對一個在全世界引以為傲，並且是進步國家的臺灣來說，這種速度我們沒有辦法接受，而且讓我們的百姓繼續飲用有毒的水，也是國會不負責任的表現，所以我們必須檢討。目前從大管線接管到家戶，平均要 1 萬到 1 萬 5，但現在沒有接水管的都是一些原住民或貧窮百姓，難道你要這些人繼續等？我向署長和處長報告，我在鄉下辦說明會的時候，那裡的老阿伯說：「我就是沒有 1 萬 5，只好喝到死啊！」；後來我幫他們找一筆 15 萬的經費，可以補助 15 戶沒有接管的貧窮戶。其實我們的企業家很有善心，還問我一共有幾戶，他們願意出這筆錢，連他們聽到這件事都覺得羞恥及不捨。如果要 100%的完成，以一戶補助 1 萬 5 來算，我們國家大概要花 83 億的經費；若要達到先進國家 95%的標準，則需要花 41 億。雖然他們說只好喝到死，但是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作啊！我們召集人也是醫生，知道需要達到一定的量才會發作，而且還要有相關因素的配合，所以這些事聽了讓人難過。我知道楊署長希望以管考作業要點來做先期改善，如果能夠這樣，我們會非常感謝，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我是共同提案人，想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自來水供水的普及率，不管是在省政府時代或現在，一直都被大家所詬病。就以嘉義為例，現在嘉義山區還有許多鄉鎮沒有自來水可以喝。雖然大埔鄉在曾文水庫旁邊，總共有 1,522 戶，可是到現在為止，只有大埔鄉的大埔村，有 97% 的人能夠喝到自來水公司的水，也就是 494 戶中有 484 戶可以喝到；在永樂村 154 戶中能夠喝到自來水的比率是零；在西興 252 戶中，能夠喝到自來水的比率也是零；和平村 243 戶中，只有 15 戶有自來水可以喝；茄苳 379 戶中，只有 50 戶有自來水可以喝。換句話說，目前大埔鄉民生用水的比率，調查起來大約只有 36.07%，也就是 1,522 戶中只有 480 戶有水喝，其他都沒有水喝，包括簡易自來水都沒有。因此，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儘速讓整個偏遠地區的民眾，都可以有自來水可以喝，這也是民眾的基本要求，並希望所有委員全力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好，大家都會支持的。特別跟陳委員講一下，提案要旨只能一個人來做說明，這次是特例，下不為例，以後不能這樣了。

現在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的口頭報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有關水利法的部分；第二是有關自來水法的部分；第三是有關水利署預算解凍的部分。我現在依序向各位做扼要報告。

在自來水法的部分，這次行政院所送的第九十三條之六修正條文及委員提案部分，我們在此做統一說明。水利法基本上是以規範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但是我們在執行相關水利業務的時候，如果沒有明確法律授權進入封閉空間檢查，可能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我們在

執行地層下陷相關工作時，如果該地區有一些工廠，根據判斷裡面可能有違法水井，但要取得法律授權才能進入工廠檢查，可是這在目前水利法中並沒有規定，所以我們這次特別提出來，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授權主管機關能夠進入私人空間檢查，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公眾利益，同時也要規範政府檢查人員應該遵行的程序，以保障受檢人的權益，這是行政院提案的部分。

有關林委員明濤等所提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楊委員瓊瓔等 20 位委員所提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的部分，但在實務上，目前政府的財力負擔有困難，基於以下幾個原因，懇請委員能夠維持現在水利法的規定。

首先，有關委員建議要在 5 年內辦理徵收之事，目前我們是針對防洪有特殊需要部分，才進行辦理徵收，其他部分是用限制使用的方式，假設河川區域內要辦徵收，按照委員的建議，目前總共有一萬四千多公頃，其徵收費用將高達二千六百多億，這樣政府財務負擔會有困難。如果區域排水區內的人也要比照，另外還有 8,500 公頃，其徵收經費也需要二千六百多億，總共就有五千多億，在此情況下，政府的財力勢必沒有辦法負擔，這是有關財務的報告。

第二、在實務上，其實河川的地形是自然形成，並不是因為政府做土地規劃刻意將其劃成，所以它的處理方式跟一般的都市或區域計畫是不一樣的。我們對於自然形成的土地，因為有洪水行水的必要而將其限制使用，除非有必要才會辦理徵收。另外，如果再不當使用，可能會造成洪水來的時候，除了本身會造成他自己生命財產的損失之外，同時也會引起周遭及下游受害，所以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這樣的限制使用是有實際上的需要。

第三、有關土地所有權權益方面，這也是政府必須考慮的部分，所以過去已經在水利法中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就河川區域、區域排水等範圍內被限制使用的私人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直系血親時，可以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這些相關規定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第八十三條中再重複增訂，就已經可以適用了。

第四、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也已經做了修訂，除了水利用地之外，還有其他的地目可以使用，已經放寬河川使用的限度，在不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情況下，私有土地權人還可以做其他適當使用。

第五、委員有特別提及，可否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由於這個面積相當大，總共有二萬二千多公頃，而且其土地是限制使用，在此情況下，如果跟公共土地交換，在實務操作上會有困難，而且公布非公用土地將來也有使用上的困難，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不宜驟然實施，這是有關水利法部分的報告。

其次，有關自來水法部分，羅委員明才等提案建議修正第六十一條，加速偏遠地區離島改善等措施。李委員應元等提案也是針對偏遠地區或是受污染地區的自來水問題，原則上，對於偏遠無自來水地區我們是採取延伸管線，或是簡易自來水方式，編列預算予以解決。至於污染地區，根據行政院環保署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責成相關責任人改善，並負擔費用，如果無法查明污染相關責任人時，由地方政府逕為改善，並負擔全部費用。我們對於本案的建議是，經濟部已經持續進行延管工程，由經濟部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至於土地取得及地上補償等等費用，則

由用戶自行負擔。另外，有關飲水污染部分，建議由本部洽地方政府研議補助方案，並研修行政規則方向辦理較符實際，亦可達成委員之初衷美意。

針對盧委員嘉辰等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經濟部原來在進行自來水法全面檢討時就已經納入考量，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會針對盧委員等提出的條文做部分文字修正，以供委員會審查參採。

接著報告有關預算解凍部分。特別感謝經濟委員會在上上星期已經通過經濟部相關預算解凍部分，而這個案子是上次未能及時排入議程審查的案子，是有關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目前台灣的蓄水構造物多建於 70 年代以前，大概有 110 座，為了讓它的功能得以持續發揮，必須進行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這部分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希望委員可以考量這個業務的重要性，進而支持我們編列的 1 億 3,190 萬元預算，將凍結的五分之一預算予以解凍，讓我們可以補助各水庫主管機關就水庫安全及其功能提升部分繼續執行。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財政部代表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採合併詢答方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署長，今天 6 月 6 日是什麼節日？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水利節。

許委員忠信：有件事本席要特別拜託署長。我到各地演講時，聽到雲林縣有很多農民必須抽地下水灌溉，前幾天我去拜會李鴻源部長，特別針對高鐵彰化路段土地已經沒有繼續下陷向部長致謝，現在只剩下雲林的問題，李部長很憂心若雲林農民繼續抽取地下水，高鐵會不保，而我也就沒有辦法從台南來這裡向你質詢了。現在濁水溪的用水，除了六輕搶了一部分外，好像中科四期也必須要靠濁水溪的水，不知道署長在這個問題上，要如何調配農業與工業用水？濁水溪以北的用水，和濁水溪以南的用水，你有什麼樣的規劃？

楊署長偉甫：感謝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目前濁水溪水資源的開發，確實主要的供應最下游端是由集集攔河堰統一調度，目前攔河堰以下所有的用水，包括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都按照當初建造時水權量的分配做統一的資源共享，包括目前六輕的工業用水，這部分大概占攔河堰用水分配的 6% 以內，絕大部分，也就是大概 92% 是屬於農業用水，這表示濁水溪兩岸農業用水確實是我們最主要的供水對象，而且必須確保農業用水的需求。

目前中科四期的用水，據了解，當初在開發時，因為濁水溪的水源非常寶貴，所以原來的計畫是在烏溪的下游攔截台中市的廢污水，以大度攔河堰的方式進行污水再利用供給工業用水。後來因為這個計畫停止，而中科四期原先的規劃用水量也從 16 萬噸降到 2 萬噸，目前所有的水資源開發案都在進行中，對於 108、109 年中科終期用水量 2 萬噸，我們有把握在整個區域開發

調度範圍內可以因應。目前的癥結點在短期方面，短期我們是希望能儘量擱節，以不使用到農業用水為原則。

許委員忠信：麻煩署長能夠替我們濁水溪南岸的農民找到河水使用，這樣，他們就可以不必抽取地下水，高鐵的使用年限也才可以延長。

本席再請教次長，現在馬政府一再對外放話，表示只要我們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美國就會恢復和我們談判 TIFA，甚至表示，如果我們用美牛綁 TIFA，TIFA 就可以綁和美國的 FTA。這讓我想起小時候養牛時，有一天我把牛綁在草上，結果草被牛吃掉，然後牛跑了，我被我父親毒打一頓。後來有一次更扯，我不把牛綁在草上，我綁在水草上，結果水草又被牛吃了，牛不必花力氣就跑了。我們進口含瘦肉精的美牛，我相信美國大概會和我們恢復 TIFA 談判，但是次長你能不能保證，如果美國和我們恢復 TIFA 架構性談判，美國會不會和我們台灣簽訂 FTA，或是和我們形成 TPP 關係？你能不能保證？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國際談判當然在談判過程中，雙方會有不同的溝通、不同的討論與調整，最後的結果大概和談判的整個過程會有不同，所以，我們認為如果 TIFA 可以恢復，我們就有機會和美國就持續自由貿易部分做進一步談判……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有機會進行談判而已？

杜次長紫軍：對我們而言，只要有談判，就會有機會，如果我們不進行任何的接觸與談判，就等於是沒有機會。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不能保證恢復 TIFA 談判後，就能和美國形成 FTA 關係，也不見得能形成 TPP 關係，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我們認為恢復 TIFA 是一個開始，後面我們要持續努力，針對 FTA、經濟合作協議 ECA，及 TPP 部分，我們都會持續來努力。

許委員忠信：我們用美牛綁 TIFA，用 TIFA 綁 TPP 或 FTA，基本上就像我小時候把牛綁在水草上一樣，這是綁不住的，結果牛跑了，草也被吃了，如果我們跟美國恢復 TIFA 談判，TIFA 到底是什麼？它只是一個架構性的協議，只是讓台灣和美國在投資、貿易方面得以有協商的架構，我們犧牲了國人的健康，吃了含瘦肉精的牛肉，卻只恢復 TIFA 這種架構性的談判，我們是用牛肉換牛骨耶！

杜次長紫軍：委員，TIFA 是開放性的架構協議，中間有非常多可以增加的談判議題，當然，如果要解決關稅調降問題，就要進到實質的 FTA 或 ECA 來談，但是……

許委員忠信：根據以前的經驗，美國在 TIFA 架構中和台灣談什麼問題？就是台灣藥品專利要保護、台灣著作權要保護、台灣在農產品方面要開放、台灣在智慧財產權的取締要加強刑責等等，都是這些啦！我跟你一樣，從年輕時代就開始處理這些議題。沒錯！恢復 TIFA 後，的確有了談判的架構，但是，我們的負擔也增加很多，本席不反對恢復，但是我們必須用瘦肉精的美牛議題要求美國和我們形成 FTA，這樣加拿大就不能要求比照，因為台灣給美國 FTA 的待遇，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譬如韓國、澳洲、紐西蘭，就不能要求比照。個人在此拜託次長，你新

官上任，一定要把這個觀念向上面轉達，希望在美國和台灣形成 FTA 時，再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屆時，加拿大、紐西蘭就不能要求比照，除非他們也和我們形成 FTA 的關係。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督導的業務項目，除了水利署外，還有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跟原來黃次長督導的範圍一樣，包括工業、技術、能源、投資審議、礦業及地質調查。

黃委員偉哲：這一波油電漲價後，總統宣示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院長也講過了，自來水暫不考慮調漲，可是在你們的幕僚作業中，所謂暫不考慮調漲的意思是什麼？期限是到今年年底嗎？還是到什麼時候都不會考慮調漲？

杜次長紫軍：意思是目前經濟部沒有調漲自來水水費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在施部長宣布調漲電費之前，他到立法院備詢，每次委員垂詢這個問題，他都回答目前為止沒有這個計畫，或是毫無所悉，結果呢？到了 4 月，馬上就說要調漲，坦白說，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一個政策形成前，幕僚應該早就作業中，所以次長可以答復說，詳細日期不知道，也不能講，由此，本席請教你，目前有沒有這樣的幕僚作業？

杜次長紫軍：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幕僚作業。

黃委員偉哲：因為沒有幕僚作業，我們可不可以說今年內不會有調漲的計畫？

杜次長紫軍：可以這樣講，我們在今年內沒有規劃要調漲。

黃委員偉哲：好。第二個問題，目前自來水漏水率這麼高，馬總統提到未來黃金十年計畫中，有一項是要把台灣自來水漏水率逐年降低，請問，降低的時程為何？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陸續在進行自來水漏水率的調降。以一個正常的自來水公司來講，如果要進行設施更新，應該用投資的方式來做，但是長期以來，自來水水費並未調漲，所以，自來水公司本身在財務上是有困難，因此現在政府是採用補助方式，協助自來水公司進行逐年汰換……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政府用公務預算來補助自來水公司，那汰換計畫如何？

杜次長紫軍：詳細情形，我請陳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汰換率部分，102 年到 111 年列有 10 年計畫，總經費是 1,125 億，計畫降低漏水率 3.9%。

黃委員偉哲：102 年到 111 年，每年投入的經費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一百多億，總共是 1,125 億。

黃委員偉哲：那麼到 111 年時，漏水率會從 20.51%降到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目前是 20.19%，到 111 年可以降到 15%以下。

黃委員偉哲：投入的經費總額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1,125 億。

黃委員偉哲：如果比率從 20%降到 15%換算下來，每年大概省下多少億噸的自來水？

陳總經理福田：以 4%來換算，目前供水量每年大概是 31 億萬噸，31 億乘以 5%，大概節省……

黃委員偉哲：降低漏水率 3.9%，以 4%來算，那才減少 1 億 2,000 萬噸，當然，節省一分是一分。

某種程度而言，台灣的雨量是全球第二高，但台灣的缺水率卻排名全球第十八，這表示我們儲水的方式、工具或管道太少，自來水漏水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要花一千多億來汰換舊管線，但如果可以讓台灣這麼多的雨量，或是集中下的暴雨不直接流到下游，那麼這部分其實是值得考慮的。

當然，過去經濟部有很多經濟計畫，譬如高屏大湖計畫會遇到環保等等問題，我覺得要努力去克服一些民眾的疑慮才可以。現在有些地方的雨下得那麼多，結果缺水率反而那麼高，自來水的減漏固然是一個管道，但是投入的資源、民眾省水概念的提升等等，其實都要有通盤的規畫，要不然現在花了一千多億元，經濟部可能又要興建其他的水庫，引起當地居民的抗爭，我覺得總是要找到一個可行、至少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水資源的管理，好不好？謝謝次長及總經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杜次長，高升次長很不簡單，代表您個人的努力獲得肯定。剛才您特別提到未來您督導的範圍大概包括油、水、電，沒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不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能源及工業的部分大概都是由您負責。這幾天有人特別提到馬總統被唬弄了，我想你也看到這些新聞。你認為到底是誰唬弄了馬英九？

杜次長紫軍：我們看到的資訊是，在調漲油價之前，中油公司對於油價的預估就現在來看是有差距的，對此外界有所評論。

陳委員明文：當時一次漲 3 元，現在連降 9 次，大概 2 元。從現在換算回去，漲價的時候是全漲，降價的時候則是減半，如果是全降的話，最起碼要降 4 元以上，也就是說，當時經濟部調漲 3 元的決策是錯誤的。這是誰主導的政策？怎麼會對國際的油價趨勢做出這樣的誤判？是誰做的決策？

杜次長紫軍：上一次的油價調漲主要是針對中油過去所補貼的部分做了一個回補的動作，至於油價未來的走勢走跌，我覺得對於整個國家、全民來講是一件好事。在走跌的趨勢之下，我們現在採用的是減半回補，最主要的原因還是過去中油因為……

陳委員明文：次長，我覺得很遺憾，當時還不是您當次長，不過我們覺得經濟部部長、次長事實上是要負全責的。在 4 月份中油漲價的時候，我們就一再表示，國際油價的趨勢是下降的，我們也跟台電講，國際的煤價也在下降，但是你們卻非漲不可，誰要負責？現在說總統被騙了，到底是經濟部要負責，還是中油要負責？國民黨自己都講馬英九被騙了，被誰騙了？你認為他被

誰騙了？

杜次長紫軍：中油當時的預測並不是毫無根據的，它還是根據美國……

陳委員明文：現在油價連 9 降，沒有錯吧？

杜次長紫軍：是的。

陳委員明文：是浮動油價連續調降 9 次，所以現在換算回來，如果不是減半調降的話，現在的油價可能比當時調漲 3 元以後的油價降得還要多，才多久的時間而已！現在油電雙漲，全民都朗朗上口，造成百物上漲、物價波動，是誰造成的？誰要負責任？我們覺得非常遺憾。這一點我要提醒你，我們希望經濟部要有人負責！整個決策粗糙，要有人出來向社會道歉，甚至要有下台的準備。

杜次長過去是工業局局長。本席關心嘉義縣產業的發展，我們有馬稠後及大浦美兩個園區。大浦美園區現在正在建廠，而馬稠後園區則有缺水的問題，缺電、缺水的問題是很清楚的。其實占地四百多公頃的馬稠後園區一開始並沒有缺水的問題，因為有荖濃溪的越域引水計畫。這項越域引水計畫自八八風災以後就中斷了，到現在還沒有替代方案，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越域引水的替代方案就是現在的高屏大湖計畫，不過因為目前是第一期的計畫，這個量體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請署長注意聽，馬稠後園區原來整個開發計畫核定的水源總共有 6 萬 4 千噸，現在自從荖濃溪越域引水的計畫中斷以後，到今天為止中央還沒有提出替代方案，所以嘉義縣政府被迫將馬稠後園區分成兩期發展。現在第一期六至八公頃的部分大概需要 1 萬噸的水，在上次國營會召開的會議裡面，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司也有列席，他原則同意 1 萬噸的水由自來水公司調配，這個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後期 343 公頃的部分大概缺水 5.4 萬噸，現在經過湖山水庫的區域調配，水量大概剩下 6 千噸，原來說有 2 萬噸，我不曉得為什麼會變成 6 千噸，所以我們希望水利署能夠回去再做檢討。另外還有台糖的兩口深水井，不過需要把農業用水變成工業用水，縣政府還要做檢討。

最重要的，就是有關廢水再生，如果還是找不到水源，現在希望用廢水再生，也就是污水再處理的水。以目前嘉義縣兩個系統及嘉義市的系統加起來，大概可以有 4 萬噸廢水。這是一個計畫，但是上個禮拜參加會議的水利署官員表示沒有辦法在會議上做承諾，所以在上次的會議中，我提供幾點具體的建議：一、希望下次的會議能夠由縣長、水利署署長及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親自參加，而且在這次會議中能夠確定馬稠後的水源問題，這樣可不可以？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按照委員剛才的指示來辦理。上一次會議結束以後，我們同仁回來就馬上報告，基本上，對於那個大方向，我們都是認同的。

陳委員明文：廢水再利用的計畫大概是水利署目前在推動的，目前還沒有完成，我們希望署長能夠親自參加下一次的會議，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的，我會儘量參加。

陳委員明文：次長督導這些業務，對於馬稠後的開發計畫，希望次長能夠督導水利署、自來水公司

及台電，一併處理水電的問題。

此外，上次經濟委員會到嘉義的東石及布袋考察。關於東石海埔新生地的排水問題，營建署表示，這塊海埔新生地不在都市計畫內，營建署無法處理；水利署也表示，沒有區域排水的公告，水利署沒有辦法做。後來縣政府就開始把這項區域排水計畫陳報水利署公告，希望能在 1 個月內趕快公告完成，至於經費的部分則有 3 千萬元的硬體工程，不知道他們回去之後有沒有向您報告？

楊署長偉甫：有，對於 5 月 25 日的會議結果，我都知道，我們會按照那個結論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好，希望你能夠確認這個部分。

最後，有關布袋贊寮溝治洪池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在贊寮溝興建治洪池，水就沒有辦法排出去，所以他們原則上做了承諾，這一點你知道吧？

楊署長偉甫：是的。關於贊寮溝的部分，我建議分成兩個階段，因為治洪池牽涉的部分比較廣，短期之內可以辦的閘門等等硬體工程先處理。我們會按照這個結論辦理。

陳委員明文：好，包括引水閘門、防潮閘門、堤防的加高，您都知道吧？

楊署長偉甫：我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就要確定了？我就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再次向你們提出，希望下一次國營會召開會議的時候，署長及總經理都能夠親自參加，謝謝。

楊署長偉甫：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杜次長升任次長。最近發生了包括油電雙漲、證所稅等等事件造成了民怨，後來繞了一大圈，又回到原點。說是為了公平正義，可是其他相關的問題都沒有考量到，結果到最後公平正義也沒有真正達成多少。我們確實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決策應該要嚴格地把關，因為行政部門有行政的發動權，我們立法部門只有事後的監督權力。

在監督的過程裡面，舉例來說，對於油價連 9 漲，經濟部的說法是：沒有料到趨勢反轉。這麼短的時間就反轉！我們那個時候都在質疑國際原物料整體的趨勢是下降的，你們為什麼還要漲價？但是你們堅持要漲價，經濟部的分析、評估作業的相關人員是不是要負責？經濟部做決策的人是不是要負責？杜次長的前任次長是黃重球，他現在去當台電董事長，台電還是換湯不換藥，董事長一樣互相輪調。

當初做這個決策，一下子調漲這麼多，沒有注意整個國際原物料都在下降的趨勢，也沒有考量民意的接受度及對物價的衝擊，本來是做對的事情，只因為方法錯誤，造成整個都錯了。所以我們希望次長上任以後，經濟部在做相關決策的時候能夠考量得更周延、兼顧各方面的層面。如果經濟部連這麼短期的趨勢都沒有辦法掌握的話，表示經濟部有嚴重的問題。我們當初質詢的時候就提到，國際原物料都在下降，你們為什麼還要漲？你們都振振有詞。5 月 1 日大家到總統府開會的時候，每一個在場的人都比部長官大，上面怎麼講，部長只能頻頻稱是，這樣的決策方式是危險的。如果以官大學問大、官大聲音大、官大威權大來做決定的話，確實有很大

的問題。

今天審查自來水法及水利法的相關修正，大家參與連署的基本目的，都是希望協助目前沒有自來水的地區或偏遠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設施的時候能夠增加誘因，降低民眾負擔新設水管設施的費用。我們的基本立意都是良善的，可是經濟部的回覆卻是：還是由本部持續地研提計畫，廣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方向，較符實際。這是不符實際的！

我們也接到各方面的陳情。現在政府要發展科技用水，跟農民搶水，造成農民反彈；為了發展觀光產業，業者興建旅館向政府申請用水的時候，也不能配置管線。這些都是政府重大優先發展的產業，相對地，水資源的供應卻沒有辦法跟上，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們乾脆就修法，從法令上做根本解決，關於這一點，我想聽聽次長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讓國民有自來水可用，是我們施政的目標，但是台灣的狀況與國外不太一樣，我們高山的比例非常高，有很多偏遠地區，所以實務與理想之間多少有一點距離。我們希望在工程短期沒有辦法達到的部分儘量先以簡易自來水的方式供水，因為如果要鋪設非常長的管線，費用負擔是非常重的。所以我們是從理想與實務之間儘量求取平衡，如果有做得不夠的地方，我們會努力地儘量做好。

丁委員守中：在簡易自來水方面，我們希望水利署要積極開發水源。中部科學園區四期的二林基地位在彰化，現在環保團體及農民團體都在抗議，在整體的規畫方面，你們有好幾個方案，對於科學園區，原來國科會也有好幾個方案。大家都覺得真正歸根究底、有效的方法是改善漏水率，每天就可以省下 1.2 萬噸的用水，足供中科四期的使用，而且預算低，又可以降低彰化民眾超收地下水的情況，進而減緩地層下陷的問題，高鐵的基樁就不會繼續下沉，也不需要調整農業用水，這個部分是經濟部水利署的職掌。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也就是說，沒有辦法用一種方法來解決台灣的水資源問題。

丁委員守中：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在這方面都可以去做。

杜次長紫軍：包括漏水率的降低、新水源的開發、根據每個地區的特性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方法，或是從水庫到離槽水庫、到河口水庫、或者用平地水庫的方式，我們用不同的方法來做，儘量與當地取得平衡。不過長期以來我們的水源大部分集中在農業用水，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做適當的調配，讓一部分比較沒有效率的農業用水能夠提供附加價值比較高的產業來使用，我們正在持續努力當中。

丁委員守中：去年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何璽夢（Simona Halperin）要求我們國會外交去訪問的時候曾經提到，以色列在節能用水方面是非常有效率的，而且也希望與中華民國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合作，我國張良任大使也積極地想推動；可是不管是農委會、水利署，好像都不是那麼積極。像廢水回收再利用，你們應該幫工業區做整體規畫，不要讓個別廠商來做，他們的土地已經很小了。如果能夠總體規劃好廢水回收再利用，工業與農業爭水的情形也可以減緩。廢水回收再利用可以用逆滲透、電析滲透等等方式，把每噸原水的價格再降低，工業局應該

加強做這方面的事。

杜次長紫軍：水利署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已經做了一個模廠，我們在林園工業區已經規劃要做。向委員坦白報告，比較大的困難就在於廢水回收的水價與目前自來水的水價還是有差距，所以廠商不願意使用廢水回收。

丁委員守中：那你就強制要求，否則工業和農業搶水的事情會一再發生。實際上，在節能減碳的環境要求下，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是必須要做的，否則就不要開廠。

杜次長紫軍：工業局和水利署目前準備要在林園地區做，同時台中中科園區也在規劃做廢水處理。

丁委員守中：水利署將會歸到國家資源環境部，水利署在這方面也應該推動加強跟農業部門協調，我們有各式各樣的灌溉方法，有滴灌、灑灌、溝渠灌溉等方法，以色列是以大的溫室來鼓勵農民用溫室栽培，即使在戶外也用滴灌的方式，這樣就可以節省很多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就不會搶了，可是反觀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沒有什麼具體實驗的方法。我們一再地講，我們是亞洲蔬菜中心，可是現在已經大部分都閒置了，為什麼不能做這個試辦呢？沒有積極在做試辦，我們講了好幾年，政府就停擺在那邊，相同的問題還是存在，像溪洲鄉民的抗爭，突顯高科技和農業用水的爭執一再重演，政府做了什麼事情？我們要強烈提出質疑和要求指正。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和農業單位反映這個事情。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上一次的油電雙漲，你有沒有參選決策？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沒有參與。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曉得他們怎麼做？

杜次長紫軍：不曉得。

黃委員昭順：那你看到他們做的狀況這麼糟糕，油價已經連 9 降，你對此有什麼看法？對於作決策的這些人，你有什麼看法？

杜次長紫軍：坦白講，國際能源價格的變化很難預測，在國際做期貨確實很困難，但是，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好的部分，經濟部一定會虛心聽取民意機關和民眾的反映以做改善。

黃委員昭順：你看今天報紙所寫的：「馬英九被唬弄了！」如果今天你當次長，依舊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跟我們詢答，那我對你當次長也不具信心，不知未來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或是又循著同樣的軌道再做錯。

杜次長紫軍：向委員報告，我們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我們一定會檢討。

黃委員昭順：剛才本席碰到羅委員淑蕾，她拿著一份經濟部的台美簽署 FTA 對我經濟效益的評估，這是你們經濟部的資料，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貿易局所提供的。

黃委員昭順：我看了這份資料，我剛才對丁守中委員講：這就是我們的經濟部！你們要我們通過美牛案，包括油電雙漲的事情，讓主計總處「外食漲價 CPI 升至 1.74%」，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

今天我們說要通過美牛案，然後就可以展開 TIFA 的談判，請問次長，你有把握在 TIFA 展開之後，FTA 馬上就可以接續嗎？

杜次長紫軍：TIFA 是一個開始，有開始就有機會。

黃委員昭順：你也沒有把握，是嗎？

杜次長紫軍：有開始就有機會。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你也沒有把握 FTA 能不能展開，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因為國際談判的情況很難做預測，不過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說這份資料是貿易局提供的，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的。

黃委員昭順：今年是 2012 年，你知道這一份拿到立法院的說帖是什麼時候的嗎？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黃委員昭順：我稍後給你一份。這是 2002 年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評估報告，你認為這樣的說帖拿到立法院……

杜次長紫軍：那份是舊的資料，今天早上有送一份新資料給羅淑蕾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的新資料在哪裡？為什麼不給本席一份？

杜次長紫軍：也是貿易局提供的，因為他們今天早上 8 點半有去看羅委員，所以有送一份新資料。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應該提供給每位委員？

杜次長紫軍：我請貿易局馬上送到委員辦公室。

黃委員昭順：好。再請教局長，就新的資料，台灣的 GDP 可以增加多少？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黃委員昭順：局長，你在做決策時，會不會像上次做油電雙漲的決策一樣，就是依照底下幕僚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來做決策嗎？主席，是否可以請他們馬上把資料送給本席？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今天貿易局人員沒有列席。

黃委員昭順：你立刻請國會聯絡人送來，我要請教你這個問題。

主席：現在能不能處理？

黃委員昭順：可以處理，請主席將本席的發言時間暫停。主席，休息 5 分鐘好了，請他們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黃委員的發言先停止，等一下再讓你繼續詢問，先讓其他的委員發言，好嗎？

黃委員昭順：也可以。

主席：次長，大概多久可以把資料送過來？

杜次長紫軍：他們正在聯絡。

黃委員昭順：5 分鐘或 10 分鐘應該可以吧？

杜次長紫軍：會儘快送過來。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本席要這個資料？我明白的講，我們不希望拿西裝去換內褲，沒有理由是這樣的談判。本席就暫停詢問，稍後再繼續。

主席：黃委員發言時間暫停，留待等一下再繼續發言。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今天修正的條文就教於次長。有關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的修正，盧委員嘉辰的版本都是體民所苦，但是就自來水公司所提供的意見，我覺得呼應委員的部分並不明確，本席想請問你們如何訂定償金？是比照下水道法所規定的下水道償金支付標準？還是遇到問題就讓地方政府去協調？本席看你們回應委員的版本是這個意思喔！那就有爭議了，你們如何訂定？如果自來水公司也認同有償金，請問償金的支付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水利署楊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償金是地方政府定有標準，像下水道法就是新北市政府針對埋設下水道工程所制定的辦法。目前我們這個法條通過以後，因為自來水的部分目前沒有相關的依據，有了這個法以後，新北市政府或是其他地方政府就可以在其自治條例裡面訂定有關償金的規定。對於這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地方政府。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最好是由中央政府來訂定，因為中央政府有一個下水道法，很明確有一個下水道償金支付標準，所以各縣市政府就依照這個下水道法去訂定。其實都統一啦，不是只有新北市，連高雄市政府也是這樣，就是依照這個母法來訂定地方的支付標準。可是你們的自來水法沒有規定啊！如果在私人土地埋設水管要支付償金，但是你們沒有在母法規定支付標準，那要地方政府怎麼自己定啊！最後可能變成一國 25 制，本席覺得這樣不對，而且本席有算過，如果依下水道法來支付償金，這些土地被埋設自來水管的所有權人是不會滿意的。你們把這個爭議交給地方處理，地方又沒有辦法解決，導致工程延宕，沒有自來水喝的人還是沒有自來水喝。次長，你覺得要怎麼解決？你是不是覺得應該要在母法當中去規定？還是你覺得像這麼繁瑣的事情不必以法律規定？或是你們定出全國統一的作業辦法，依照這個統一的辦法，由各縣市去訂定？你到底覺得要如何解決？

杜次長紫軍：其實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就是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因為各地的很多成本及計算方式不太一樣，要由中央統一來定的話也會有困難，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同仁考量並依照實務的狀況來決定由中央或地方來定，另外還有一種折衷的方法，就是由中央定出一個參考基準，再讓地方根據其自治條例來定。

林委員岱樺：次長，本席認為應該要講清楚，因為台灣很小，比美國的德州小很多，人家德州有 2,000 萬以上的人口，我們那麼小，比中國上海市還小，小國有小國的作法，比較具有彈性，請不要變成一國多制，因為這樣會造成內耗。所以本席比較傾向採你所說的第二個建議，不必用法律來規定，但是中央先定出一個標準，再請各縣市來比照就好了。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考慮定一個參考基準，至少讓各縣市有一個比較可以參考的依據，不過還是要由各縣市做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岱樺：就是由你們定出一個基準，地方政府可以往上加。關於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條文，感謝次長提供這樣的意見。關於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羅委員和李委員的版本真的是立意良好，他們考量到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的用水問題，但是本席要問的是，什麼地方算是偏遠地區？像在本席選區的烏松、林園和大寮算不算偏遠地區？原來高雄縣的岡山、永安、彌陀算不算偏遠地區？本席認為要把偏遠地區的定義講清楚，是領有殘障手冊人數最多或低收入戶人口最多的地區嗎？像林園是全高雄市低收入戶和領身心障礙手冊人數最多的地方，可是靠海沒有靠山，這樣算不算是偏遠地區？在修法的時候要定義清楚。

李委員的版本還規定對中低收入戶要全額補助，這一點很好，不過本席要提出建議，就是中央在補助百分之五十的時候，一定要剔除掉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的這些戶數，不可以說補助百分之五十是包括已經補助的低收入戶，不可以用這樣的招數，次長瞭解我的意思嗎？一定要剔除掉已經有 6 成以上的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地方要請求供自來水，為什麼 6 成很難達到？因為不是只有低收入戶，有很多戶根本就繳不起，所以還是有一個標準，如果你們願意替他們全額繳，我相信就可以馬上達到 6 成，而且這百分之五十應該要剔除掉補助低收入戶的金額，請問次長看法如何？

杜次長紫軍：我瞭解委員的想法，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參考委員的看法來做處理。

林委員岱樺：關於盧委員版本第六十一條之一這個條文，本席也認為很好，支付償金就是要補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受的損害，所以如果用戶使用到他人土地，那要怎麼辦？本席舉例來說，像自來水常常會需要一些加壓設施，你們協調使用私有土地，就要支付償金，那支付償金到底要依據什麼樣的標準？

主席：林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可以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談嗎？

林委員岱樺：好。

杜次長紫軍：我們原則是參考市場行情，關於細節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林委員岱樺：關於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本席很認同提案委員，因為主要是以民眾的權益保障為出發點。次長，在你上任之後，你們通過了 006688 場地租金減免方案，就是為了落實將工業區內的土地市價化，本席認為很好，可是你知道這樣會造成衝擊嗎？大概有十多家廠商會因為你們這個政策受到衝擊，政府把他們納入 006688 專案，但是這是已經開發的工業區，你們為了趕快把工業區內的剩餘土地租售出去，將已經完成開發的零星土地納入這個專案。現在你們要採土地市價化的政策，可是土地在市價化以後對這十多家廠商而言是天價，所以請你們去評估並針對會受到此項新政策衝擊的廠商做專案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於會後提出書面報告。

杜次長紫軍：好。

林委員岱樺：這是你們的新政策，本席認為馬政府都做一些為德不卒的事情，你們把公平正義的大帽子扣在公共政策上面，這些人平白無故受到衝擊，你們的政策朝令夕改，導致他們權益受損，你們也沒有什麼保障或補救的措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繼續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拿到今年的實質評估報告，次長還沒有看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那不是我督導的業務，所以我沒有看到那份資料，我知道有這份資料，但是我沒有看到內容。

黃委員昭順：這份資料很重要，你身為經濟部的次長，怎麼能不看呢？還是因為你沒有想到本席今天會問到這份資料？

杜次長紫軍：我會去看，但是因為我昨天中午才到任，所以還來不及看。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了這份資料之後覺得有點難過，因為這份資料裡面提到幾點，第一，我們總出口量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就是因為我們台商對大陸的投資增加，也就是說，在 ECFA 的談判開始之後，使我國對美國貿易的相互依存度降下來了，而且我國對美國貿易的比重也從百分之二十幾降為百分之十幾，這是 2011 年的情形，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很多銷歐或銷美國的產品都是在中國大陸進行加工之後才出去的，所以我們直接出口的部分是降低的。

黃委員昭順：降了很多。次長，我們的 ECFA 是在幾年前就開始，現在你們才要講 TIFA，而且還沒有把握講到 FTA，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我們對美國的協商確實是從 2007 年停到現在，可是我們覺得有起步總比停留在原地好，所以我們建議還是要儘快起步、儘快追趕。

黃委員昭順：在你們起步的過程中，美國就是一直威脅我們美牛案不過，TIFA 案就不談，經濟部可否跟美方講，要開始談才有機會。目前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是韓國，韓國已經正式在談 FTA 對嗎？

杜次長紫軍：韓國與美國的 FTA 已於今年 3 月生效，他們是從 2003 年開始談的。

黃委員昭順：從 2003 年到現在，已經在今年 3 月生效，這兩個國家對我們進出口的影響層面非常大，今天先談美牛，才談 TIFA，而 FTA 又沒有把握，請經濟部告訴國人，我們可以用美牛換什麼東西？

杜次長紫軍：我們跟主要國家談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自由協定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越早起步對我們的衝擊會越小。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國家重要的經濟官員在立法院答詢都是這個樣子的話，請問有哪個國家會跟我們談？你們為什麼不用比較強硬的口氣來談？對於國家整體利益，你們應該把肩膀、腰桿都挺起來，怎麼會是這樣的態度呢？如果今天美牛案過了，FTA 卻遙遙無期，只是重啟 TIFA 談判，次長想想，幾年以後我國的經濟會成甚麼模樣，我們有可能說服民眾支持經濟部嗎？可以嗎？

杜次長紫軍：很多事情必須一步一步來做，所以我們覺得……

黃委員昭順：對於次長今天的答詢，我真的是有點失望，從油價調漲開始，國際油價連降 9 次，物價指數上升的結果，已經調不回來，所以在整個政策處理中，必須要很謹慎。有關自來水法的

修正，本席要提醒次長，從 88 水災後，河流河域的土地使用，已引起很多的民怨，縱使法案不通過，經濟部還是要提出補救的辦法，希望次長加油。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接任經濟部最重要的幕僚長職務，也提供最正確的資料給部長。因為當時你是工業局長，所以沒參與上次的油、電雙漲，現在你以經濟部次長的角度，對於國內油、電雙漲，國際油價卻連 9 降的情況，經濟部內部應該怎麼做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所有施政如果讓民眾或民意機關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們都會深切檢討。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說：民眾不滿意，我們會深切檢討。我們要的是怎麼樣改變，因為民怨已經沸騰，因為次長是這麼重要的職務，就這次的油電雙漲，油價的部分，你認為應該如何調整？

杜次長紫軍：委員指的是政策上的調整？

楊委員瓊瓊：對。

杜次長紫軍：我認為油漲價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過去曾有緩漲的情況，造成中油補貼的增加，這次油價調漲，主要是反映過去那段補貼，經濟部也說明過未來不會用這種緩漲的措施，而是回歸到油價浮動公式，隨時反映市場情形，可以讓民眾更加了解。

楊委員瓊瓊：次長的回答與經濟部原先所做的決策一模一樣，哪有什麼改變？哪有什麼建言？我們看到一個公司在全球的資訊布局，已經發生嚴重的錯誤，讓民眾這麼痛苦，如果新任的經濟部部長或次長仍照以往的規矩在做的話，那就不需要換次長了，民怨高漲該怎麼辦呢？

杜次長紫軍：因為國營事業不是我這邊督導的，不過我們覺得在評估過程中，所參考的資料跟最後的呈現趨勢有所不合，我們必須請中油公司以後要廣納各方意見，因為全世界各個預測機構的看法不一致，我們會更審慎的處理預測問題，包括我們用電需求問題都會更審慎來預測。

楊委員瓊瓊：次長的說法，可以看出目前所做的決策讓民眾「霧煞煞」，而且是民怨載道，為什麼本席會特別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在次長的職務上，應該要做制度性的調整，才能夠改變一切，不然一直產生民怨，這不是民主國家的民眾該得到的，這也是對不起民眾。

接下來，要請教次長及署長支持不支持本席對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的提案。

杜次長紫軍：委員希望劃入行水區的部分，政府要在 5 年內辦理徵收，如果不徵收，希望能開放使用。我剛才在報告時有說明，因為洪水行水區是天然造成的，並非政府用公權力強力介入的，一般都市計畫……

楊委員瓊瓊：老百姓要找誰算帳？洪限區是由政府規劃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跟委員的想法比較接近的地方是在相關稅收的部分給予一些減免。

楊委員瓊瓊：相關的稅收怎麼減免？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過去對於土地是做……

楊委員瓊瓊：這是畫餅充飢嗎？今天經濟部把土地劃入行水區洪限內，並要求當地地方政府把土地變為特別農牧用地，只要在區域內耕作，就可以減免稅金。今天稅務單位也在這裡，請問因為劃為特定農牧用地，而減免稅收的有多少？不到十分之一！為什麼？因為在洪水區根本無法耕作，你們為什麼要欺騙老百姓，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當做的。此其一。第二、本席提出 5 年內徵收，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民眾的土地財產被劃在洪限區裡，哪有這回事？這比共產還要共產！一方面劃洪限區，另一方面又要求地方政府劃為特別農牧用地，民眾只要耕作，就不用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這部分已在國內引起很大的民怨，因為有很多繼承的部分，他是一個公務人員，繼承他老爸的這塊土地，他不能使用，卻平白無故要去繳稅金，還要給政府去當做行水區，有這個道理嗎？今天你們提出的第九十三條之六，你們要求什麼？應該是要一致公平。你們並沒有權力進入老百姓的工廠去檢測，所以你們要求老百姓釋出這個權力給你們，讓你們可以進入他的土地，哪有政府都是在吃人的？你們要這樣要求，對於洪水區就更應當還給民眾一個公平，但你們只有說，你們已經在 97 年要求當地政府列為特定農牧用地，請他們去耕作，就可以減免稅，哪有這回事的？不應當只畫餅充飢，這是假的！所以已經激起很大的民怨。次長，請說明你的看法。

杜次長紫軍：我是不是請楊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這個案子一再關注。跟委員報告，劃在紅線區裏面的這些行水區土地，基本上並不是劃了紅線以後水才進來，它本來就是水流經過的地方，所以劃紅線區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民眾在使用這個區域的土地時要有安全的概念及有所節制，所以是一種限制使用的行為，而不是完全禁止使用。目前的使用方式，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被限制？

楊署長偉甫：因為安全……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劃了紅線，老百姓就要被限制使用，還說是在保護老百姓的安全，民眾實際上……

楊署長偉甫：這個水流不是劃了紅線才進來，那是天然的水道，不是像下水道或都市計畫變成人工水道……

楊委員瓊瓊：政府劃了紅線就是約束他。

楊署長偉甫：為了不要讓他權益受到太大的損害，目前的農發條例對農業用地填覆的部分從 76 年開始就沒有再徵收，即還是一樣的使用。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對於這些土地裏面的一些受限行為，屬於農業使用的……

楊委員瓊瓊：他沒有做農作，你們一樣照課。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水一下子就流掉了，有幾個人去做？你們有沒有去查？占不到十分之一啊。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這些不是因為做了公共設施才被流掉，而是本來就是在水邊的土地，自然有這樣的風險，所以，以這樣的角度來看的話……

楊委員瓊瓊：不是這個角度去看，一個有為的政府，不應當是以這個角度去看。

楊署長偉甫：我講的是現場的狀況。第二點要跟委員報告的，剛剛次長在前面的口頭報告也提到，政府如果要做這樣的政策，需要的經費……

楊委員瓊瓊：更離譜的是次長的回答，他說這些要兩千多億，如果包括區域排水要五千多億，整個說法就是在誤導民眾需要這麼多錢，所以這個案子不行，對於次長這樣的說法，本席提出嚴正的抗議。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第八十三條之一，你今天連排水都提出來，你對得起這些民眾嗎？怎麼可以如此答復！說一你舉三，對不對？本席還要跟你算帳呢！什麼這些要兩千多億！你還說包括區域排水的要五千多億，請問區域排水有什麼人跟你提出？什麼時候跟你提出？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把可能的狀況先評估出來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問區域排水到目前為止有什麼人跟你提出？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

杜次長紫軍：因為現在沒有這樣的措施，如果一旦有……

楊委員瓊瓊：當然沒有這樣的措施，所以本席請問你，什麼時候跟你提出這個需求？

杜次長紫軍：不是委員提出，我們只是報告說如果……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如此誣衊！怎麼可以這樣答復！作為一個行政官員可以如此嗎？簡直是莫名其妙！我們今天討論 A 案，你提到 B 案，你乾脆連外星球的都拿出來吧！莫名其妙！還拿一個區域排水的五千多億來說，離譜至極！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此嚴肅地講，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全部都有錄影、錄音，應該要對民眾負責，而不是只有搪塞。講 A 案，你提 B 案，還要五千多億，你簡直是在誤導社會大眾嘛。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地區的飲水問題目前供應的設施就是兩個單位在執行，一個是自來水公司，另外一個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則是由原民會負責。我看到原民會業務報告的內容指出，98 年到 100 年在你們的努力之下，現在供水普及率已經達到 84.86%，這是相當高的供給率，但我始終覺得供水普及率並沒有這麼好，請問你們有沒有很詳細劃分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由自來水公司負責或原民會來負責？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管線有到達的區域大概是由我們來處理，簡易自來水部分一般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經費可能是由原民會來負擔，而水利署是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目前情形大概是這樣。

簡委員東明：請教原民會，簡易自來水預算是從哪裏來的？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劉代處長說明。

劉代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公務預算。

簡委員東明：所以現在變成是你們兩個單位負責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應，請問你們的權責有沒有劃分得非常清楚？

劉代處長維哲：有劃分清楚，基本上，就是自來水管線到達的部分由自來水公司來負責，而自來水

管線沒有辦法到達的部分，即簡易自來水部分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來補助。

簡委員東明：今年度預算編列多少？

劉代處長維哲：今年度是 1.8 億。

簡委員東明：陳總經理及原民會官員，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看原住民地區自來水供應情況，你們有沒有實際到部落去看一看？我今天沒有帶照片來，假如你們有時間去看，就可以看到，每到一個部落，水管不是一條、兩條，而是密密麻麻的，好像每一戶就有一條水管，水管從水源處接下來，一接就是好幾公里。密密麻麻的水管，自己接自己的，所以我就有點懷疑，簡易自來水經費是補助給個人，還是給社區？目前你們處理的方式是給個人，還是給部落，抑或是給社區？

劉代處長維哲：給部落，在部落建自來水設施，有設施後再接管線到家戶。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還有那麼多水管接到部落的情況？

劉代處長維哲：根據我們統計，目前還有 399 處部落是自行接水的，還沒有簡水系統。

簡委員東明：你們的供水普及率已經達到 84.86%，請問原住民地區有多少部落？

劉代處長維哲：據我們調查總共有八百多個部落，有 1,267 供水設施，包括自行接水部分。

簡委員東明：我很懷疑你們做的有沒有針對部落？你們也看到，在這種情形下會造成很多的紛爭，水管容易破裂，各修各的。像這樣的情況始終沒有改善，你們是負責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有時候自來水沒有辦法供應到比較深山的地方，你們應該要澈底去改善，既然是部落補助，怎麼還會有這麼多密密麻麻的水管？到處都是，你應該有看到。

另外，你們也看到事文水庫興建的問題，最近也是議論紛紛，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陳總經理福田：這部分不是水公司……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是水資源局負責，但是，誰可以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事文水庫的部分，目前還在由水利署規劃當中。

簡委員東明：你們在規劃的過程中就遇到問題了？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主要的原因是，我也常常在講，其隔壁有一個牡丹水庫，過去你們建牡丹水庫時所做的承諾，過了十幾年都沒有實現，很多都還沒有做到，包括左岸那些受限的土地，民眾已經陳情 15 年了，每次你們都說可以、問題可以解決了、已經定案了，但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很好的結果。這個牡丹水庫的問題一直沒有解決，隔壁鄉又想要蓋事文水庫，民眾怎麼會相信你們有關單位？

楊署長偉甫：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牡丹水庫留下的這些問題，有一些目前確實還沒有完全解決。

簡委員東明：不是一些而已，而是還有滿多問題沒有解決。

楊署長偉甫：最近我們會再重新檢視一次這些問題，希望在跟地方做充分溝通說明之後再做下一步的處理。

簡委員東明：根據事文水庫的初步規劃情形來看，他們原先是同意的。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水庫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在我們抽地下水的情況非常嚴重，造成地層下陷。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會再詳細地把這部分的資料……

簡委員東明：他們前幾天為什麼還綁布條出來抗議？主要就是隔壁鄉牡丹水庫的很多問題，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去解決。過去你們都講得很好聽，說一套、做一套，他們看到這樣的情況，當然會擔心。

楊署長偉甫：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近期內會把牡丹水庫遭遇到的問題而沒有解決的部分再詳細地跟地方進行溝通，事文水庫的部分，之前民意確實是支持的，所以，我們希望兩個案子可以併行。

簡委員東明：左岸土地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提供資料給本席，何時可以結案？這個問題已歷經多位立委提出，鄉親一再期待那些受限的土地能夠得到解決，但至今仍未能解決，你們老是說定案卻又說沒有辦法，看看最近能否解決。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其他的部分，也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否則事文水庫的問題，根本就免談。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首先要恭喜你，昨天正式走馬上任。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耀昌：你過去在工業局局長任內表現可圈可點，受到高層肯定而來當經濟部常次，本席在此表示恭賀之意，但這也是一個責任的加重，經濟部可說是政府部門中一個很大的部會，管轄的領域也比工業局大很多，很多的部分你可能要多加用心，讓我們的經濟成長、地方的各項應興應革都能因為您的勇於任事而讓台灣各方面提升。剛才我們楊委員也是語重心長，雖然可說是震撼教育，不過每位委員的問政風格不盡相同，過去您在工業局局長任內表現可圈可點，希望日後能夠持續加油。

今天本席要請教您，因為國內在五月份有豐沛的雨水，中台灣、北台灣的水庫幾乎都已經飽和，用水上無虞匱乏，所以，這部分也值得我們慶幸，在這段期間得以免於面臨乾旱的問題。梅雨季節過了之後，緊接而來的是颱風季節，這些水庫是否會有蓄水等問題？楊署長有沒有跟您報告，希望這部分能夠做有效的治山防洪措施，否則每次一下大雨，造成水庫水質混濁、當地居民飲水不便等，目前我們很多水庫都是離槽式的，也因此有很多嚴重淤積、地滑等現象，影響到水庫壽命及功能。這方面是不是有預防措施，方不至於影響民眾生活起居及保障附近居民居家安全？是不是請署長做個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今年的水情情況確實比往年都好，北部

的水庫蓄水率都在 90%以上，南部的大水庫也有將近 60%，此時水庫的操作非常重要，因為颱風一來，就必須做緊急的處理。目前我們已經通令各水庫的管理機關，只要有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一定要做最快速的水位調蓄動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依據過去的經驗，在颱風季節時，水庫的水質可能會濁，所以，每個供應民生用水的水庫都有濁度應變的機制，而這個機制在今年五月底之前全部都做過演練，這部分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但一旦發生，我們已經有一些應變方法。

第三點，有關水庫集水區問題，集水區、保育區確實是一個最重要、最源頭的部分，目前幾座重要水庫的集水區保育工作都在積極進行當中，希望所有的水庫都能在今年安然度過汛期的考驗。謝謝。

徐委員耀昌：除了水庫之外，台灣所有的民生用水，包括灌溉用水在內，大概要有 180 億噸，而我們幾個水庫的蓄水量最多也只有三十億噸左右，萬一不足的話，可能也不能一直靠蓋水庫來解決，唯有開源節流才是根本之道。像台電、整個政府部門在夜間都儘量減少亮化，都改用 LED 等省電裝置，不光是要如此開源節流，漏水的部分，可能也需要自來水公司共同來配合，如何來抓漏，確保水資源不被浪費，可能也要拜託署長大力關注。新的次長上任，本席還是希望署長能夠給本席一個保證，現在苗栗已經有明德水庫，它的旁邊還要蓋一個天花湖水庫，千萬不行。我再次向次長報告，針對天花湖水庫不得開發的問題，因為光是公館鄉一夜之間就有上萬人的連署書，署長要向次長說明這一件事情。

楊署長偉甫：我們瞭解這個案子。

徐委員耀昌：不能不明究裡就做下去！

楊署長偉甫：現在開發新水源非常困難，假設民意不支持的話，這個計畫就不會報上去。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要拜託大家。

苗栗縣直到現在，自來水的普及率還是倒數第三名，當然我非常感謝你們的張經理，他親自去主持及瞭解一個案子。至於普及率太低的原因，在於太偏遠而達不到水利署補助機制的標準，因此就一直延宕，所以本席希望補償的部分可以拉高，比如延管工程的標準是在二十幾萬，你們可以提高到 50 萬，如此就能慢慢補上來。否則我們每年都在落後，也每年都在講這件事情。本席請陳總好好與次長研究一下，讓我們未來可以迎頭趕上。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耀昌：本席以上所提，還要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本席再次恭喜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應元：次長從商業歷練到工業，而台灣是以工商經濟為主的國家，你有這種歷練，我們希望將來你還可以承當重任。以前的蕭局長，最後變成蕭副總統，雖然你可能沒想那麼遠，但是不

要看輕自己。

第一，有關油價連續下降的問題，執政黨的委員同仁也指出這一點，既然成本下降，有很多部分就是可以調整的，因此你們要通權達變嘛！次長新就任，你與黃董事長針對 6 月 10 日社會普遍期待的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可以調整的，包括這 1,000 億的資本支出是否可以延後或暫停呢，當然這些事情也是可以調整的，這樣可以讓陳院長展現魄力及決心，也就是到年底才來處理這些事情還是會有很多補救的方法。當然亦包括汽電共生的問題，上次本席請教時，歐局長也在旁邊，這部分 6 月底也要處理了。可見很多事情都是在調整中，因此本席期待次長能夠協助部長及院長來重新做思考。

第二，針對本席提案的部分，我希望能夠繼續督導。

第三，就斗六工業區的問題，上次我問過陳院長，目前台商回流的狀況是怎麼樣呢？

杜次長紫軍：目前有意願回來的台商非常之多，但國內現有的土地供應量顯然是不足的，我們有協助他們找土地，不過能滿足他們需求的也確實不夠多。

另外，國內勞動力的供應也有困難，最近在雲林斗六的投資廠商非常多，一樣是發生勞工供應不足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個人在勞委會任內，本席也解決了一些問題，因為經濟部長及勞委員會主委每月都有會報，最後我促成工業領袖及企業界先進舉行圓桌會議，因而解決了很多的問題，包括最困難的基本工資調整，以及引進外勞的部分，如此做可以創造雙贏，本席相信你有這種智慧。

另外，就那塊工業區的開發，你們也在評估，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參考上述的意見，如此就可以解決一些相關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楊署長、陳總經理及許多先進們，本席認為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都是抱持這種心態來當公務人員，身為智識份子也都是這樣來做的。恭喜楊署長，這兩年來風調雨順，你們不用擔心水庫的問題，當然你們有多辛苦，本席也非常清楚。本席很感謝你主動增訂供水改善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的第十八條。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 3 月 15 日增訂的。

李委員應元：請你說明一下增訂的精神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本條的增訂要感謝委員的關心，我的印象很清楚，就是在二月二十幾號時，雲林縣瓊埔村有發現地下水污染的狀況，這些污染地區剛好就是可以用無自來水地區的經費來做改善的範圍，由於目前改善的費用相當高，以現在的機制而言，我們無法做及時反應，但是我們發現已經影響到民眾用水上的人身安全，所以必須進行緊急處理。在接到委員的通知之後，我們看過相關報告，也馬上做了處理，我們感謝雲林縣政府的合作，因為有部分經費是由他們來幫忙的。

這是屬於通案，為了照顧到所有民眾，我們馬上檢討了相關的作業要點，在二禮拜內就修訂且立刻發布，未來如果有類似的狀況，我們可以及時處理。這種方式已經反映出委員所提的修

正案，即目前我們的行政規則就有這樣的機制，因此我們的建議是，此次法令的修正並不是那麼急迫，不過水利署在遇到同樣的情況時，一定會做及時反應，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李委員應元：你的反應非常快速，也很有效率，本席非常感謝。本席已經向不同黨籍的委員說明這種情形，如果母法上有一定的授權，你們在處理這種事情時會比較方便，加上本席針對法案修正的範圍也非常明確，離島偏遠地區的部分是比較少的，一旦有污染之後，若還要弱勢的民眾去舉證，他們吃飯都成問題，這要如何讓他們去處理污染源呢？因此你們可以先核定或墊支，這樣做應該就可以解決問題。

你們在 98 年至 101 年的執行率是不夠高的，只有百分之四十幾而已，條文後面的那段是有很多原因的，我們沒有時間去探討。不過針對受污染的部分，無論如何政府都要想辦法來補助，改善計畫是 1,000 億，每年有一百多億，你們可以以工程結餘款來協助這些中低收入戶或貧窮的民眾，所以我要拜託署長，也請自來水公司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此一母法也很嚴謹，亦授權給經濟部的相關單位去研訂辦法，所以你們有很多空間可以去處理，不會發生浮濫的情形。

最後，這些農民表示他們喝了一輩子的水都沒有怎麼樣，他們怎麼會知道「砷」的危害呢？等到一、二年之後，他們的腳要鋸掉時，我們的良心過得去嗎？由於沒有自來水，他們才會用地下水，他們不知道多少倍的砷就會造成危害，所以本席請你們要幫忙我來思考，即能用最有利及有效的方式來處理。

本席已經非常感謝你們了，不過希望此一母法能夠讓你們得到更大的授權，因為辦法是授權你們去擬訂，當然我們可以繼續來研究。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新官上任，同時本席也要鼓勵次長要有擔當。記得本席曾在經濟委員會向施部長建議，趁著油價便宜時多買一些原油儲存起來，但當時因為種種因素未能做到，以致後來油價高漲時束手無策。由此可知，委員的建議，你們真的應該接受，不要把委員的質詢當作耳邊風，吹過就算了，這樣非常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這次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應元分別針對自來水法提出修正草案，希望自來水公司能提高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但本席認為自來水公司對偏遠地區的服務做得非常好，而且陳總經理也非常認真，為南投縣解決了供水、漏水問題，也換裝了水管，可說做得相當多，所以在此，我要對陳總經理表達謝意。現在南投市福山里打算興建一座 3,000 噸的蓄水池，用地方面已經有著落了，目前缺的是經費，可否請自來水公司儘速籌措好經費？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其次，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及河川管制線問題，因為有些河川管制線已經公布了相當久的時間，但政府從未徵收，土地依舊被管制，使得土地所有權人動彈不得。有南投民眾陳情表示，有的河川管制線比河床高近 6 公尺，甚至 8 公尺，這樣還能劃為河川管制線嗎？我認為實在不可行。因此，如能解除河川管制線，那麼這些土地就不需要被管制。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法，如政府五年內不徵收，就必須解除管制。像霧峰烏溪有個村落，被劃為河川行水區近三十年時間，但有關單位迄今都未徵收，民眾也無法正常使用土地。加上現在河川行水區的水利警察執法相當嚴格，民眾動輒被查報；如果經查報而未拆除者，就會被罰款，而且一罰就是 300 萬。這 300 萬如不繳交，行政執行處就會查封銀行帳戶，造成民眾相當大的不便。因此，我希望水利署能徹底、妥善地檢討這問題，不知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河川行水區的管制乃基於公共安全需要，也和土地所有人的安全有關，這是必要措施。但誠如委員所說，經過長時間的變化，水所流經的地區與過去所劃定的範圍已經不同，如此確實應該檢討。不知能否安排時間，讓我們可以拜訪個案地點以便了解？有關自來水法、水利法的修正，剛才楊委員瓊瓊及林委員，還有諸多委員都提到了，我了解各位委員心中的焦急，也知道委員修法的目的。不過本法修正的範圍太廣，因此，如出現不適當的地方，我們樂於處理，如林委員所指教的。至於母法的修正，請給我們時間檢討，因為要政府一下子在幾年內籌措這麼多預算，確實會造成財政上很大的負擔。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建議水利署先檢討，能先解除管制的就先解除，如果是無法解除且非保留不可的地區，那麼我希望不要超過 10 年，這也是我所提的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的修正內容。因為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實在過得非常辛苦，土地既無法貸款，也無法買賣。一些被劃為公共設施的土地還可以興建臨時建築，但被劃為行水區的土地卻什麼都不能做，其限制比公共設施用地還嚴格。我認為水利署還是需要檢討，能放寬的就要放寬，尤其是二十年沒發生過水患的高灘地，特別需要放寬。謝謝。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進行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新官上任！經濟部的責任很重，但我相信過去在工業局所累積的經驗，讓次長對產業及就業問題相當了解，也應該對政策推動有所助益。

陽光、空氣、水是沒有階級的，也是基本人權。陽光與空氣沒有貧富差別，但用水方面，確有貧富與階級的偏差。因此，我贊成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來加強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接管率。根據資料顯示，台中市的大安、石岡、和平三區的自來水接管率均不到六成，其中，大安離市區並不遠。請問次長，這部分如由中央編列預算執行有困難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屬於公共管線部分，目前均由中央政府及自來水公司負擔處理，現

在問題在於管線到用戶端這部分，這部分確實存在著困難。

林委員佳龍：怎麼會有困難呢？台中縣市已經合併為直轄市，而在堂堂一個直轄市裡，竟然有三個區只有六成的自來水接管率！其中，大安區離市區不遠，石岡附近甚至還有水壩，為什麼會有這種接管、接水問題呢？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大安區因為地下水豐富，所以有些居民不接自來水，致使自來水普及率不高。後來中科有污染以後，大安區一帶目前是有經費補助的，配水管也是由水利署負擔，至於用戶的接水則是由中科來負擔，目前大概是這個樣子，剩下的部分我們會再去研究。

林委員佳龍：既然有預算，大安區這個行政區域內的人口只有 17%有接水，供水區的人口也只有 26%，怎麼會這麼低呢？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當地的地下水很豐富，居民喜歡用地下水，所以接管的願意不高。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們有接管啊！所以只剩下接水而已。

陳總經理福田：那邊雖然有一個淨水廠，但民眾接水的意願不高，就像屏東的接水率也是很低。

林委員佳龍：如果接管率這麼低，你們有沒有訂定一個目標來鼓勵民眾接管？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會去宣導用戶來接自來水，我們在里民大會上都有……

林委員佳龍：除了勸導之外，還有什麼誘因能夠去積極提升？因為這個數字真的太低了。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再想辦法。

林委員佳龍：還要想多久？

陳總經理福田：由於用戶在接自來水之後，每個月都必須負擔水費，可是使用地下水是不需要付費的。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人權，雖然人民有權選擇對他們比較有利的方式，但這部分會涉及到用水安全及健康的問題，尤其中科又在后里設廠。另外像石岡也有一個石岡壩在那邊，而且他們的人口也很集中，為什麼沒辦法去積極提升呢？目前石岡的接管率是不到 60%，對不對？

陳總經理福田：對，因為當地的地下水很豐富，一般的用戶……

林委員佳龍：石岡的地下水也豐富嗎？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旁邊就是大甲溪，所以民眾通常是等到地下水出現污染問題後，才會想要使用自來水，一般都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佳龍：台中已經升格為直轄市了，但接管率這麼低，真的有點不堪啦！本席希望經濟部 and 自來水公司能夠訂出一個目標及方法，並於下個年度去積極推動，你們至少要有一定的成長率及目標嘛！這樣在預算及其他方面才能夠配合，大台中這 3 個區就拜託各位了。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幾個問題。署長，本席對於旱溪整治工作是很肯定的，不過前幾天我在報紙上看到本院有某位委員跑到我的選區在談旱溪整治的康橋計畫，整個旱溪整治計畫，從民進黨執政到國民黨執政，我們爭取了這麼久，好不容易才爭取到將近 20 億的經費，水利署對於康橋計畫的那座橋打算要補助 1,900 萬，結果你們到本席和何委員欣純的選區去做

宣布時，我們兩個人都不知道，然後是另外一位立委在所謂的協調會上公布給媒體知道，請問當地選區的立委情何以堪？這件事為什麼不能公開，導致我們最後必須從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署長，能不能請你簡要講一下，本席和何委員欣純在旱溪整治及康橋計畫上的著力？也就是稍微幫我們補救一下，否則地方上的選民看到報紙的報導會質疑為何這個計畫是由其他選區的立委公布水利署要補助 1,900 萬的消息，署長，我們真的很難堪啦！雖然我不是要你講一些對我們多麼稱讚的話，但你至少要將來龍去脈稍微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的。

林委員佳龍：真的嗎？

楊署長偉甫：因為他是邀請第三河川局的同仁一起去的，關於康橋計畫及旱溪的整治，非常感謝林委員、何委員在這段時間的協助，目前旱溪整治都按照原來的規劃在進行，現在地方上最關心的是那座橋，也就是跨旱溪居民和中興大學之間的那座橋，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了共識，關於它的處理、設計、施工都有共識了，水利署會補助 1,900 萬元讓台中市政府與中興大學一起來參與，讓它成為可以滿足地方需求的一座橋。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

林委員佳龍：另外，本席在昨天院會臨時提案，希望把康橋變成大康橋計畫，之前本席也質詢過，署長原則上也支持。本來是中央管河川，縣市合併之後，就變成由直轄市主管，在這三年過渡期間，還是要拜託你們承擔下來，因為河川不會分中央或地方。

楊署長偉甫：在 103 年之前，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台中市政府，104 年以後才會正式移交。

林委員佳龍：大康橋提案昨天才送行政院研議辦理，麻煩你們儘量了解、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志鵬、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次長，你是靠實力升上來的。現在是經濟部最低迷的時候，應該讓一些肯做、實做的人來發揮，你是經濟的老兵，對經濟問題相當了解，特別是經濟領域這麼廣闊，你要怎麼樣有效去提升它的層級，不要老是用過去那一套，因為臺灣的經濟在全球化之下，差距愈來愈大，我們究竟要如何來提升，這一點很重要。

有關水利法的部分，臺灣得天獨厚，有這麼好的流域與水域，可是水份一年流失這麼多，河川土地又是這麼大，總共多少，署長應該很清楚，我們為什麼不好好利用水利土地。對於今天審議的自來水法，自來水公司到處在鑿井，問題是我們已經禁止鑿井，在現行的法律規章中，經濟部容許自來水公司繼續鑿井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規定，如果要鑿井的話，必須經過相關單位的同意。

林委員滄敏：全國都已經在封井了，為什麼自來水公司還在鑿井？台中漢翔的案子，你了解嗎？

杜次長紫軍：漢翔的個案，我不清楚。

林委員滄敏：你不清楚？署長了解嗎？其實很簡單，漢翔的污染源就是因為自來水公司鑿井所致，超抽地下水，六口井全部受污染。那天台中市为了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打算鑿井而召開座談會，

結果台中市民的意願並不高，因為自來水的合格率不及格，讓本席很訝異。原本說要將自來水漏水率由 20% 降至 17%、15%，事實上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每年的汰管率又是那麼大。因為自來水是特許行業，需要國家政策的准許，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很清楚，自來水事業在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臺灣幾乎都是供水區，偏遠地區也是自來水公司的供水區，可是像我們彰化的自來水普及率才 13%，一個地方鑿了 11 口井，因為不給自來水公司承諾書，不讓它鑿井，結果它就停水，手段真的很卑劣。包括台電、中華電信，所有國營事業的外線、外管都必須由國營事業自行負責。次長你說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外線、外管的部分，原則上是由政府來負擔。

林委員滄敏：因為有一些新的社區或是位在山坡地需要加壓的部分，自來水公司不主動積極，不利用縣市、鄉鎮、公所、村里去做宣導，了解有多少戶需要裝設一次施工，每次 3 戶、5 戶提出申請，你們就開開挖挖。次長知道全國一致的管線共同基金？

杜次長紫軍：目前沒有。

林委員滄敏：你不知道？在內政部！

杜次長紫軍：那是共同管溝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不論是台電或自來水公司，每次開挖都要去繳費，要不要？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都搞不清楚，都幾年了！每年都在做路面的修護，你們繳交給鄉鎮市公所，他們有去修護嗎？都是假修護！這些預算跑到哪裡去？你們每次都要把這所有的費用附加到消費者身上，這樣合理嗎？本席將提案要求，以後所有外管、外線，按照規定，全部由國營事業負責，內線內管部分則是使用者付費。

接下來要請教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有沒有看過自來水公司網站上的交流園地？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滄敏：本席看到裡面有七千多則留言，有 39% 是在問報考貴公司的工作有沒有考古題。你們有沒有考古題？

陳總經理福田：有，我們每年只要有招考，考古題都會放在自來水公司的網站。

林委員滄敏：自來水公司的考古題是從哪裡來的？

陳總經理福田：歷次的考試題目會放在網站上供人 download。

林委員滄敏：本席看到交流園地上有一位小陳的留言，他說貴公司近來用的直系血親之約僱人員好像都與姓陳的有關係，有父子檔、直系檔，甚至他還說考上的不一定可以任職，一定要有關係的人才可以，既然有人對公司的用人制度有質疑，你是不是要調查一下，以示公正？

陳總經理福田：是，我們會下去查。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署長今天要解凍的是要 2,580 萬元的預算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它佔水利署 5 年清淤計畫的幾分之幾？

楊署長偉甫：清淤計畫與今天要解凍的預算沒有直接關係，這是補助給不是經濟部主管的水庫去做改善的經費，清淤計畫是由經濟部的公務預算來執行。

許委員添財：書面資料上不是寫著清淤計畫 5 年 80 萬立方公尺嗎？

楊署長偉甫：水利署執行的大水庫清淤計畫的資料，我們再補充給委員了解。

許委員添財：這是要補助出去的嗎？

楊署長偉甫：對。

許委員添財：我計算了一下，每立方米編了 470 元的補助，經濟部自己的水庫清淤計畫編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不同的水庫所在區位是有一些差異。

許委員添財：平均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大水庫如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大概是五、六百元左右，這是平均值，還要看清淤的地點不一樣。我們可以將過去執行的資料做一個平均，給委員做參考。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如果是全國重要的水庫要恢復原來的庫容量，你估計要清淤多少的量？

楊署長偉甫：要把水庫恢復到原本的庫容，難度很高，已經淤積掉的庫容量，以目前水庫的蓄容量來講，大概是超過 2 億立方公尺，這些範圍……

許委員添財：2 億立方公尺是什麼樣的標準？

楊署長偉甫：有些我們歸類為民生供水重要水庫，建造初期的蓄水量大概是在 21、22 億立方公尺左右，目前這些水庫的有效蓄水量已經剩下 19 億立方公尺，所以淤積的部分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量，事實上這些淤積的量是很難全部恢復過來，因為這些水庫都在使用當中。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 2 億立方米是占原來庫容量現在被淤積的多少百分比？

楊署長偉甫：以總量來講，已經超過 10% 以上，但是幾座重要的民生水庫包括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都已經到達 30% 左右。

許委員添財：所以重要水庫的淤積是 30%，一般水庫是 10%。

楊署長偉甫：這是以全國來講，像翡翠水庫的淤積量就非常少，所以這只是一個概估的數字，我們現在關注的是哪一些重要的民生或產業用水庫的淤積情況，必須做緊急處理。

許委員添財：所以淤積情況最嚴重的是曾文水庫？

楊署長偉甫：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

許委員添財：石門水庫的淤積量是多少？大概幾分之幾？

楊署長偉甫：石門水庫大概是 20% 到 30% 左右；曾文水庫大概也在 30% 左右；南化水庫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如果就石門、曾文及南化這 3 個水庫，要清除淤積回到原先的庫容量，大概要清出多少淤泥？

楊署長偉甫：這恐怕是達不到的任務。

許委員添財：達不到沒關係，恢復也有。

楊署長偉甫：是，以石門水庫來講淤積量大概是二億立方公尺左右；曾文水庫的淤積量更高，因為

原來設計的庫容量是 7 億立方公尺，現在剩下 5 億立方公尺，光一座曾文水庫就淤積 2 億立方公尺；南化水庫大概六千萬立方公尺左右。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 1 億 8。

楊署長偉甫：如果以水庫清淤來講，假設要在水庫蓄水的狀態下，把這些淤泥清掉，成本是非常非常的高。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編 600 元是做甚麼用？

楊署長偉甫：目前水庫的清淤，如果在上游的地方是可以陸挖的，那是運具的問題，但如果要抽出水庫蓄水範圍底下的淤泥，弄乾後再運走的成本就非常高。

許委員添財：在技術上，能否利用枯水期就可以見底的部分做清淤？

楊署長偉甫：可以。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這麼做？

楊署長偉甫：我們剛才講到的幾座重要水庫，在枯水期水位降低的時候，露出來的部分，就是我們陸挖清淤的地點，石門、曾文、南化水庫都是這樣處理。

許委員添財：像這樣零零星星的問你，其實是在浪費時間。

楊署長偉甫：可能要看一座水庫。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系統，並按照必要的步驟，按部就班的長期處理，水庫就像人體一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明明是心臟病，還只是偶爾打個針或打個點滴，最後生命還是很快的結束了。

楊署長偉甫：委員剛才講的很正確，所以剛提到的幾座重要水庫都有個案的改善計畫。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工程艱鉅，但我也問的很無力，因為我們看不到政府下過清淤的決心，你知道這也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嗎？台灣的淤沙不清，卻從中國進口，88 水災是老天在告訴我們：台灣太過分了，眼前現成的沙石不使用，還猛進口，所以祂就搬出來給我們看，把沙石堆到門口、堆到道路上，讓大家看，所以全面淹水。如果不要等到老天告訴我們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我們能按步就班，有系統的長期去做，就可以創造資源，創造就業機會。希望署長心情歸零，重新從專業出發，研擬一套台灣整體的治水方案，讓它可長可久的逐步改善，要這樣做台灣才有救，否則民國末年的現象，署長也插了一腳。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先恭喜你，我本來以為你還是工業局局長。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前天還是。

孔委員文吉：你剛上任嗎？

杜次長紫軍：是。

孔委員文吉：次長任重道遠，因為經濟部最重要的是處理治水的問題。今天我看了幾位委員所提水利法修正案，我非常肯定那幾位委員，因為他們提的修正案已經把原住民族地區和偏遠離島地區無自來水的部分納入條文，我在此感謝提案委員。

我要檢討一下，過去中央政府幾乎完全不管原住民地區無自來水地區，幾年前，本席在經濟委員會，當時我們爭取從 4 年 5 千億預算撥兩億多元，編列在 98、99、100 三個年度來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無自來水地區。過去經濟部裡面的預算完全沒有改善原住民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幾乎是沒有。次長，在 4 年 5 千億預算案之前，你們一年編列的預算大概多少？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請楊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確實沒有針對原住民地區特別編列一筆預算。

孔委員文吉：完全沒有嗎？

楊署長偉甫：對。98 年到 100 年在委員的爭取下編了 2 億 4 千萬。

孔委員文吉：總共 2 億 4 千萬用於原住民地區。

楊署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很多原住民地區沒有錢進行延管工程，他們只有一筆錢，就是原民會的改善簡易自來水的預算，這筆錢是匡列在原民會，我認為有關自來水和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應該由經濟部統籌主管。過去原民會都是編三億多，現在只有編 1.8 億，然後交給自來水公司執行，目前的作業都是這樣。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行政院在改組，我建議將來應該由經濟部統籌主管整個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工程，而不是經費由原民會編列，然後把錢交給自來水公司執行，我覺得這樣不對。次長，可不可以克服？將來不要由原民會編列這部分的預算，直接編列在經濟部就好了，水利法通過之後，改善原住民地區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就全部交給經濟部來編。

杜次長紫軍：相關部會會針對他們的業務主管部分分別來編，如果執行上有問題，才會由自來水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執行，不只原民會這樣編，包括其他需要做特別協助的單位，例如社福，就是由內政部來編列。也就是說，特別需要協助或補助的部分，都是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來編列。

孔委員文吉：目前還是這樣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補助的部分都是這樣編。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個流程要改善，特別是水利署將來不隸屬經濟部，而是要納歸環境資源部。有關治水單位，我覺得水利署和水保局應該一條鞭。

杜次長紫軍：未來水利、水保和自來水都在環境資源部。

孔委員文吉：雖然都在環境資源部，但是不同的部門啊！水利署有水利署的三級機關，而水保局跟礦物局合併後也有三級機關，將來雖然同在一個部裡面，但是一條河川上游是林務局管，中游是水保局，下游是河川局，再下游是縣管河川，卑南溪就是這樣，搞來搞去有錢也沒有辦法執

行。所以，我認為將來治水單位應該統籌由一個機關來負責，就是由環境資源部治水的部門來負責，不應該由環境資源部裡面的水保、水利或水保及礦物署負責，否則到時候還要協調。將來治水機關的層級是不是應該統籌由一個部門來掌管？不能說一條河川的治理，還要找治理界點，水保局和河川局本位主義，大家推來推去的。本席每次到山地鄉會勘時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將來納入環境資源部後，這問題還會不會出現？

杜次長紫軍：因為是同一個部長所管轄，所以部長跟次長之間應該可以做一些協調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治水最重要，要由環境資源部一個部門來主管，而且由一個單位來統籌，水利署和水保局一條鞭的來處理，不要最後為了治理界點吵來吵去的。

有關水庫的部分，淤積的問題很嚴重，到現在為止清淤都還沒處理好。南投縣仁愛鄉碧湖萬大水庫已經淤積將近 8 千萬立方的淤泥，你們每年只清 2 萬到 10 萬立方的淤泥，要 800 年才能清完，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解決的辦法？過去經濟委員會曾考察仁愛鄉、廬山溫泉，還有萬大水庫。我覺得治水單位要一條鞭，以後不要推來推去的，大家為了治理界點，在那邊找座標，推來推去的，這問題一定要配合組改來改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劉委員權豪、紀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正二、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魏委員明谷、陳委員亭妃、田委員秋堇、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淑慧、顏委員清標、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張委員慶忠、蔡委員錦隆、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世嘉、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分管了好幾個項目，工業局還是在您的分管底下吧？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是要修正水利法及自來水相關的法案，今天的對話幾乎都是在談自來水，我現在只想問一個問題。上次我們在審查水資源基金時，本席曾提出一個臨時提案：為了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普及率始終遠低於一般的國民水準，加上土地及水污染日益嚴重，原住民族部落間日常飲用水安全已經成為生存權的重大隱憂。爰此，特決議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專案補助自來水尚未普及之原住民族部落裝設淨水設備，以免原住民族長期曝露高風險的生活環境，並落實生存與發展權平等的公平原則。」這是 3 個月以前提的，我不曉得這件事情有什麼進度？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規劃中。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你們的規劃都要非常冗長的時間，我從早上到現在聽到很多的規劃，其實規劃不出一個以及時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漏水率的部分，我記得你們要做一個 10 年計畫，要花

1 千億，但是只能改善 0.34%的漏水率，長時間花了那麼多的經費，結果漏水率幾乎沒有改善。剛才次長說一下子要找這麼多經費不是那麼容易的事，但是有個你們不必花太多經費卻能及時改善、有成效又能引起全國甚至全球注意的，就是原住民的飲水改善。我在 3 個月前就提出了這個案子，現在聽起來這案子還是在抽屜裡面。陳總經理，你們到底怎麼面對這個提案？

陳總經理福田：原住民地區一般設備的改善是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

廖委員國棟：預算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執行是由你們執行，是嗎？你們協助嘛，他們沒有專業人員嘛！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協助審查。

廖委員國棟：執行呢？工程的部分當然也是你們來做，不是嗎？

陳總經理福田：一般無自來水地區是我們來施工，整個審查由我們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規劃上和將來的執行成果應該占有很重要的角色，對不對？

陳總經理福田：是。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為什麼特別請你站在那邊好好的聽？因為我要讓你知道這事情。雖然這不能說是歷史共業，但這是一直沒有被重視的。當時我還提了另外一個提案，就是要求你們做水質的檢測。陳總經理，水質檢測的部分呢？

陳總經理福田：有關水質的檢測，我們會協助，只要地方有需求，沒有問題。我們大概每個區管理處都有水質檢測室，如果需要我們協助，我們很樂意。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講，我沒有辦法接受。水質是要定期檢測，不是有需求才檢測。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一般檢測自來水不是我們管理，我們的系統……

廖委員國棟：自來水檢測誰在管？

陳總經理福田：地方環保局會去檢測。

廖委員國棟：陳總，你忘記了，就在這個地方，一樣的場域，我站在這裡，你站在那裡，我要求你們做檢測，你忘記這段話了。現在還是由縣環保局檢測嗎？

陳總經理福田：地方環保局會去抽驗。

廖委員國棟：這個量不是很大，你們幫忙去做檢測有什麼難處？次長，我要求你們兩件事：關於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和自來水品質的改善，一定要列為重要的施政，因為它最容易彰顯你們的成績，如果能改善，引起大家的注意，人家才知道中華民國如何善待境內的少數民族。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我會請水利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做檢測，如果地方政府有困難，我們會請自來水公司協助。主要負責的還是地方政府，但是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有困難，我們會給予協助，而且也會督促地方政府要落實剛才委員所提水質的檢測。

廖委員國棟：我再唸一次上次的決議：爰此，特決議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專案補助自來水尚未普及之原住民族部落裝設淨水設備，以免原住民族長期曝露高風險之生活環境下，並落實生存與發展權平等之公平原則。」我希望你回去後認真的面對，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請問原住民地區是不是絕大部分都是水質水源保護區？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被規範為水質水源保護區時，原住民的土地就不能有效利用，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它的利用受到限制。

高委員金素梅：受到限制是因為要提供給整個大臺灣地區優良的自來水，是嗎？

楊署長偉甫：是。

高委員金素梅：剛才陳總說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檢驗不屬於他們管。世界上還有公平正義嗎？署長，當我們講到要有自來水回饋金時，結果縣市政府把回饋金花完了，而受到土地限制的原住民地區卻沒有辦法分到任何的利益。今天陳總告訴我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是縣市政府在管理，陳總，麻煩你上台，你以為我今天的質詢跟你沒有關係嗎？我就是在說給你聽的。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受限制，我們要接自來水，結果你卻告訴我們說不符經濟成本效益。我們的水叫做「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是什麼？跟你們的自來水一定不同嘛！對不對？你覺得這件事情公平嗎？剛才廖國棟委員要你們自來水公司去檢測，你說這是縣市政府的責任，請問一下，大臺灣地區喝的乾淨自來水是誰給你們的？世界上還有公平正義嗎？臺灣到底還有沒有公平正義可言？今天李應元委員提出修正案，要把原住民族地區的部落納入全額補助，本席非常贊同。署長，你的看法呢？

楊署長偉甫：對於委員前面提到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從制度面檢討一下。有關原住民地區的簡易自來水或無自來水地區，在政府內部的分工是原民會跟經濟部共同負責，而經濟部負責的部分是自來水公司系統到的地方，這樣的分工確實應該再檢討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楊署長偉甫：應該再檢討一下，我們願意照杜次長的指示，把整個制度再檢討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您聽好，原住民地區絕大部分都是在水質水源保護區，我們提供大臺灣社會最乾淨、最可靠的水源，由於經濟成本效益的問題，所以原住民地區沒有自來水，我們用的水叫做「簡易自來水」，我們的公平正義被打一半了，而且自來水的回饋金沒有辦法回饋到這些受限制的地區，這樣還有道理可言嗎？還有公平可言嗎？所以今天李應元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本席非常贊同。也就是說，只要是水質、水源被限制的原住民地區，就要全額補助。而剛才廖國棟委員所講的，原住民地區水質的檢測，經濟部難辭其咎，你們一定要擔起責任，而不是推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的財源、人力有限，沒辦法負擔到原住民地區，次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在制度檢討之前，我剛才有跟廖委員報告，就是現在的權責單位還是縣市政府，我們有責任來督促縣市政府，如果縣市政府真的有困難，我會請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少，沒有選票的價值，因此原住民的權利就在所謂的民主選舉制度之下被剝削了，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要負擔起這個責任，原住民地區的土地被限制了，我們給大臺灣地區安全的水、乾淨的水，然後遇到要負起責任的時候，你就告訴我權責單位是地方政府，這合理嗎、公平嗎？

杜次長紫軍：在現有的分工制度之下，如果經過檢討以後分工要重新調整，我們自然會根據檢討的結果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就是告訴你要檢討，而不是需要，現在所有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告訴經濟部，你們要負起責任。衛生署有一項統計，一般人是 65 歲領老人年金，原住民是 55 歲領老人年金，你知道為什麼原住民 55 歲可以領老人年金嗎？原因是我們的死亡率比一般漢人早 10 歲，所以這個案子會在立法院通過，並不是我高金素梅在這裡說原住民的生命比一般漢人少 10 歲，不是我說的，是衛生署調查的，衛生署告訴大家，原住民的女性和男性一般就是比漢人少 10 歲，原因是什麼？除了交通不便捷，除了沒有醫療設施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飲用水。我們保護你們所有的水源，可是我們的生命卻比一般漢人少 10 歲，陳總，你覺得這公平嗎？署長，你覺得這公平嗎？次長，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你，不是說有必要，你們才要；有需要，你們才要，而是你們必須擔負起這個責任，要給原住民一個公平正義，我們在保護所有的水源，但是我們卻沒有自來水可用！好，我們同意你們說的經濟成本的效益，我們委屈求全，接受所謂的簡易自來水，可是你卻不去檢測簡易自來水，我們用簡易自來水，而所謂的回饋金也沒有到達原住民地區，我們是三等公民嗎？不是吧？

杜次長紫軍：給原住民適當的公平正義是中央跟地方政府共同的責任，我們沒有推諉，只是在現行的分工上，我們還是要求地方政府要站在第一線，除非將來分工有改變，但是我們絕對會協助地方政府一起來解決原住民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你才剛上來就這樣油腔滑調，坦白說，未來原住民會給你很多很多壓力喔！我們現在要求你的是……

杜次長紫軍：我是遵照政府的分工原則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要求的是不要依照現在的分工，趕快檢討，來擔負起原住民生命安全的責任。

杜次長紫軍：剛才署長已經說明，我們會檢討這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署長，如果真是這樣，有多少時間可以來檢討？

楊署長偉甫：今天委員質詢到跟原住民地區用水的問題很多，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回饋費的部分，我們在 1 個月之內，把整個架構重新 review 以後，會提出一個更符合現在需要的結構，當然，目前的分工不是不好，而是權責不是很清楚，未來檢討時，我們希望把權責釐清楚，站在水利署的立場，我們做這樣的檢討是有必要的，我們願意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未來」是指多久？

楊署長偉甫：1 個月之內我們會提出一個新的構想。

高委員金素梅：好。陳總，我們已經非常瞭解你所謂的「經濟成本效益」，希望你們在收取所有水費的同時也考慮一下，原住民唯一的土地被限制了，而我們卻沒有乾淨的水喝，這世界上還有

公平正義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蘇震清、吳育昇、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本日審議之自來水法，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涉及埋設水管時之支付償金問題。

自來水法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由於該條第一項有「…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之文字，可知該條項之「償金」應係指「損害賠償」。

為求用語明確，本席認為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並支付償金」之文字應改為「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賠償」。從而對於草案第一項全文建議修正為「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為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草案第二項應一併修正為「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賠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關於自來水漏水問題，據日前報載，台中市潭子區新興路，短短一百二十七公尺道路的地下涵管，竟有十九處破洞，地基慢慢被掏空，路面凹陷，六年多來，每三至四個月就要重鋪，水利局用攝影機放入涵洞攝影，才知是涵管接合不良漏水所致。

同樣有漏水問題的基隆地區，自來水公司今年三月開始引進音波測漏球（soundprint smartball）技術，投入自來水管中，測量管內水壓與流速，檢測有沒有漏水，水公司在濱海公路測試，測漏球的感應器會將偵測的數據傳輸出來，經分析判讀漏水點。如果準確性高，基隆地區將優先採用，改善漏水問題。

有鑑於我國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然囿於經費等相關問題，未能將水管汰換一次解決。倘測漏球感應器準確性高，建議在我國自來水管線全面汰換完成之前，針對老舊管線優先使用測漏球感應器，俾即時取得漏水情形資訊，將漏水災情減到最小。並要求自來水公司將全台自來水管線汰換進度計畫（包含優先順序）、音波測漏球（soundprint smartball）技術內容、該技術目前運用至自來水管線之測試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席。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河川用地限制使用卻不予合理徵收補償侵害人民權利：

現行「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和第八十三條，為防洪水利需求，分別針對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以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皆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係「得」依法徵收之，縱然未辦理徵收，主管機關仍「得限制其使用」；結果等同授權主管機關恣意劃定行水區後，既無須辦理徵收，又可限制人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權利，要求民眾為不確定的公益目的犧牲私人權利，可謂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儘管河川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者，有別於人為規劃之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公共設施，但對特定區域範圍內限制土地使用，仍是基於公共政策目的

，若已高度限制私人土地使用處分權利，仍應予以合理補償。

二、水利法規前後矛盾，怠忽主管機關應有權責：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既已明文規定該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卻又僅規範「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難道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的同時又得不徵收為公有嗎？顯然該項規定已有前後矛盾之處。因此，若法規設計確定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即應規畫辦理徵收為公有，並促使主管機關積極檢討辦理河川行水區之合理規劃與管理，因此主管機關仍應檢討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避免法規空洞並與實務脫節，更令人質疑主管機關在不用負擔辦理行水區土地後續徵收責任下，怠忽確實檢討規劃權責，有任意劃定行水區範圍而限制人民土地利用權利之嫌。

三、徵收期間應比照土地徵收條例訂定五年合理觀察期間：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被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觀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私人財產權，並防止假藉公益事業名義濫行徵收，遂明定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未滿五年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土地之規定，顯見行政機關如因公益事業須辦理徵收者，當以五年期間為合理觀察期間。

四、原有地上物徵收亦應明訂法律依據：

目前主管機關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土地以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之使用限制方式，尚非完全限制土地所有權人為任何使用，而係限制必須清除有礙水流之高莖作物，是以一旦該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有需要遭限制耕種或移除時，亦應予以合理補償，而其辦理徵收之範圍與查估標準，與一般土地徵收有所不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因政府施政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損及民眾財產權益，應係在明確法律授權下依法行政，是以建請增訂其原有地上物徵收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以確實保障人民應有權益。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爭取高地自來水

本席自首任立委時得知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興仁里、蕃薯里、忠山里、義山里、水源里、忠寮里、崁頂里、埤島里、北投里等里，長期苦無自來水的問題，立即召開「淡水鎮高地地區供水改善工程」公聽會，歷經 20 餘次與軍方、各部會、地主協調，並親自參與加壓站會勘，完成六個加壓站工程。

而高地地區主幹管的工程埋設經費，因地幅廣大、山區住戶少，致每戶攤付之工程費用高，民眾無力負荷，故由本席協調，請自來水公司向水利署提報「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待處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要求中央逐年編列預算，目前崁頂里、北投里、忠寮里、義山里已獲得補助，其他里別如埤島里、忠山里、番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中和里將繼續爭取，盼儘早讓所有高地民眾都有自來水可用。

民眾使用自來水乃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問題，而提供安全、乾淨、方便的民生用水，是政府

的責任。政府應更積極加強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申請架設自來水管線的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101

議程：審查行政院版「水利法增訂 93 條之 6」、審查林明濤等委員擬具「水利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審查楊瓊瓔等委員擬具「水利法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羅明才等委員擬具「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李應元等委員擬具「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盧嘉辰等委員擬具「自來水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6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處理「經濟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解凍案」

出席：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陳福田、財政部、法務部、水利署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水利法增訂 93 條之 6	行政院	增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得進入私人空間檢查、應遵行之程序與保密，及罰則
水利法第 83 條	林明濤	經劃定洪水水位行水區域土地應逾 5 年內完成徵收，限期未徵收，主管機關應予以解除
水利法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 條	楊瓊瓔	1.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與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民眾私有土地，增訂 5 年徵收之期限； 2.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於未徵收前，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該土地亦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自來水法第 61 條	羅明才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 50%
自來水法第 61 條	李應元	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污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 50%；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自來水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61 條之 1	盧嘉辰	1.得在公、私有地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地下埋設權）之主體，除自來水事業外，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因此損害者按損害程度予以「補償」，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修正為「支付償金」及埋設之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之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 2.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者，其地上權之取得，由「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者」修正為「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者」；及增訂其經過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

	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及對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之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地下埋設權，爭議時球員兼裁判？

1.根據自來水法第二條現行規定，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具備「地下埋設權」的單位，是自來水事業（自來水法第 52 條），如果根據委員版的修法，增列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地下埋設權，則一旦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現爭議，按現行法規是由主管機關核定，那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同時擁有地下埋設權與主管機關爭議核定的身份，豈不變成「球員兼裁判」，政府會認為自己有疏失嗎？這部分的修法，可行嗎？會不會反而造成政府公信力的傷害？

2.在修正草案中，也增訂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得於既成道路埋設管線或設備及其爭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在實務上可行嗎？目前有許多的既成道路是屬於私人財產，政府礙於財源不足，一直沒有編列預算進行徵收，即便埋設管線屬於公共事務，符合公共利益，但一旦地主不願意，政府強行埋設管線也是屬於侵犯人民財產權的一種行為，對於政府同時擁有裁判爭議與埋設管線的雙重權限，是否會造成權益受損的人民申訴無門的情況？此外，修正條文第 53 條中把原本「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的文字修改為「並支付償金」，因為沒有限定條件，如此會不會造成民眾要求支付償金時獅子大開口？

3.今天還有委員提出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污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 50%；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的修正案。請問，目前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那些沒有自來水可用的地區，至今仍無法有自來水可用的因素主要是哪些？如果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設置管線設備 50%的經費，是否有足夠財源支應？

經濟局勢面臨內憂外患，台灣如何提升競爭力？

經濟部次長杜紫軍簡歷：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專攻製漿造紙工程，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環境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曾任經濟部工業局六組組長、主任秘書、中小企業處副處長、經建會主任秘書、經濟部商業司司長，2006 年 7 月轉任經濟部參事。2006 年 10 月因經濟部技術處長黃重球接任國營會執行長而代理技術處長，2007 年 1 月真除為技術處長，2009 年 3 月就任經濟部工業局局長。2012 年 6 月升任經濟部次長，接任黃重球轉任台電董事長後遺缺。

1.杜次長先前的職務，是經濟部工業局局長，主要業務是負責全國工業發展任務，以產業界需求為導向，提供產業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台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並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提高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協助企業因應環境之變化。請問次長，現在高升經濟部次長之後，負責哪些區塊的業務？是經濟發展？水利？能源？國際貿易？或是國營事業？

2.次長擔任工業局長時期，曾經表示美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衝擊到台灣輸美貿

易，所以經濟部要協助台灣廠商研發差異化、高品質產品，與韓國座市場區隔，提高競爭力。請問次長，那麼經濟部有什麼具體的政策輔導措施？過去你在工業局長時期負責輔導台灣的產業升級，但時至今日，我國的產業卻被韓國打趴在地，過去台灣是與韓國並駕齊驅的競爭對手，現在卻被遠遠拋在後面，韓國甚至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我國在馬政府執政之下，經濟發展卻是江河日下，難道政府沒有責任？

3.前陣子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台灣的景氣燈號，連續出現代表景氣衰退的藍燈，近七個月來出現了六顆藍燈，顯示我國的經濟景氣出現明顯衰退，主計總處五月底也第六度下修經濟成長率，由去年八月預估的 4.58%降到 3.03%，影響經濟成長的因素，除了國際性的歐債危機，還包括國內廠商的出口衰退與油電雙漲。請問次長，目前台灣經濟景氣內外交逼，經濟部要如何提振台灣經濟活力？總不能空喊一些產業升級的口號，卻沒有實際的作為，對於國內廠商，例如主要競爭對手是韓國，目前已經被譏諷為「四大慘業」的 3D1S（DRAM、面板、LED、太陽光電），政府要如何協助這些產業度過難關，提昇技術層次？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草案之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應於五年內完成徵收，限期未徵收，主管機關應予解除。

前二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於政府未徵收前，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項之私有土地亦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汙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羅委員明才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前項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使用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

第一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林委員滄敏針對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供水義務）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地下水井受污染之自來水用戶，請求接管供水設備費用，應由環保機關查驗判定之污染者全額支付。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提案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瑤

主席：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農業如何發展，確實是個大問題。雲林縣即將推動「綠金新產業 5%」計畫，全縣 8 萬公頃農地中的 4 千公頃、亦即 5%農地，將進行現代化轉型。當中 1%的 8 百公頃農地推動溫、網室精緻農業，農民只要提出申請，由縣府補助一半設置溫網室的成本，相關資材、肥料也有補助。本席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不應該由地方政府來主導，應該由農委會主導，實施到全國的農業縣，請農委會給本席一份相關的規劃報告。

二、現在國內的溫室耕地確實逐漸增加，利用溫室來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提高農作產值，增加青年回鄉耕種誘因，這個方向才是正確的。但是年輕人只有熱情，卻沒有資本，所以非常仰賴農委會與地方政府的金援協助，以本席的選區南彰化為例，非常適合種植葡萄，種植面積也非常大，但葡萄的種植卻非常需要溫網室，所以對於種植葡萄有興趣的年輕人是沒有辦法栽種的，這部分要請農委會規畫出一個適當的方案，甚至由官方興建溫網室，再租給年輕人也可以，政府輔導年輕人可以留在家鄉種植葡萄，從事精緻農業。

三、溫室種植對地下水的的需求並不會減少。如果政府要往科技化農業轉型，溫室種植「配套」措施並不可少。就水資源來看，位居中台灣的雲林與彰化兩縣是台灣本島年平均降雨量最少的兩個縣份，如何活化本就稀缺的水源就更顯得重要。以溫室種植為例，由於已經有了溫室做為隔絕，因此根本無法吸收自然雨水，更需要收集雨水資源並再生循環以減少對地下水的依賴，這部分農委會該去進行詳細的規畫研究。

四、另一方面，灌溉系統也是問題，一般都是採用人工澆灌或是灑水器，但這兩者除了價格低廉以外，對水的使用量不僅較高，同時因為水是從上而下，葉子往往因碰到水而增加溫室內植物罹病的機率；相較之下，地下灌溉（滴灌）的方式的用水量僅有空中灑水系統的一半，而且葉子不會沾濕從而降低了作物罹病的機率。但是本席卻沒有看到農委會在這方面有進展，更不可能去輔導農民，本席希望農委會要積極檢討灌溉問題，並定期給本席相關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現場委員人數不足，作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瑤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審查。

二、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預算解凍案一案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備查，請問各位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行政院院長應該請水利署署長為行政院的官員上一堂如何與立法院溝通的課程，因為我覺得署長不僅事前與立法委員做溝通，包括今天在與各黨派委員詢答中，他聽到很好的意見，也都說他會帶回去研議，並承諾給他一個月的時間，對於該保留的部分，他帶回去研究是不是再修法。本席覺得他真的很棒，不像很多部會首長認為委員都是在謾罵，其實委員都是在反映民意，並不是吃飽飯閒著。所以，本席首先要對水利署署長表示肯定。

雖然署長今天跟藍、綠委員私下溝通過，但本席希望你能再說明清楚，哪些案子要帶回去研究以及你要做哪些配套的準備工作，何時可以完成等等列入紀錄，這也是對本委員會負責。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在這裡做簡單的說明。

一、水利法裡面有關河川區域中的私有土地，長期受到限制的部分，包括楊瓊瓔委員和林明濤委員都有提出來，我們回去會把目前受到限制的河川區域土地，現在所劃設的河川區域線是否應該做修正，再做檢討，因為有些是早期劃設的範圍。這部分，我們會在最短的期間內，就委員關心到的部分，比如委員剛剛指出南投縣的哪些地點，我們先去做會勘，並做必要的修正。對於 5 年內要徵收這些土地，我剛剛也說了，有實質上的困難，但是我們會用個案的方式，改善不合理的地方。委員也認同這樣的做法。

二、與自來水法有關的部分，尤其對於弱勢或是偏遠地區應該照顧的居民，目前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法條，剛才也有委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包括高金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地區，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委員好的意見跟我們原來的想法再做一次修正，因為牽涉到的法條就是那幾條。假設短期間內做了決定，或許不是最好的決定，所以我們也會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行政院的對應版本來。提出之前，會跟所有提案委員再確認一次，這樣的修法是不是和委員的意思一樣。

林委員岱樺：本席念茲在茲的，就是償金的部分，在什麼情況下，你們願意有條件的去徵收？

楊署長偉甫：對於一些高地社區或是住戶比較多的社區，原來的設施必須要去做改善，目前的法令條件限制，使得一些老舊社區要做改善時，會牽涉到私有土地一私權的問題。我們檢視了相關的修正條文，本來期待今天可以先讓這個條文通過；未來在償金的部分，有些民眾希望政府可以徵收，由於現在的法條裡面寫著「償金」二字，包括徵收，因為寫的有些寬鬆，所以地方政府執行的方式會有不同的標準，母法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相關的行政配套措施，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檢視所有地方政府現在的標準，提出參考的做法，給地方政府做為未來處理的參考。這樣一來，立法就更為完整。

林委員岱樺：我再強調一次，是包括私有土地徵收的部分，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們願意有條件的去徵收，不需要全部。

楊署長偉甫：對，這個包括在內。

林委員岱樺：感恩。謝謝。

主席：剛剛署長也說明了，兩位提案委員的提案有些是不錯的，因為現在沒辦法處理，我們擇期再審。本會期的委員會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